

前进越南投资

暨税务实务集锦

2026

本专刊由Ernst & Young Viet Nam Limited
与越南外国投资局 (FIA越南) 合作编撰



简称与缩写

以下为本专刊使用之缩写用语

AEO	经授权的经营者	IT	信息技术
ASEAN	东南亚国家联盟	IZ	工业区
CbCR	国别报告	LLC	责任有限公司
CIT	企业所得税	LOE	企业法
C/O or	原产地证书	LOI	投资法
COO		LOIP	知识产权法
COP	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	MAP	相互协商程序
DOF	财政厅	MOF	财政部
DTA	双重征税协定	NSO	越南统计局
EPE	加工出口企业	OECD	经济合作暨发展组织
EPZ	加工出口区	OTS	现场
ERC	企业登记证	PIT	个人所得税
EU	欧盟	RMP	资源调动计划
EZ	经济区	R&D	研究与开发
FTA	自由贸易协议	SST	特种销售税
FCWT	外国承包商税	TP	转让定价
FDI	外国直接投资	UN	联合国
GDP	人均所得	USD	美元
IFC	国际金融中心	VAS	越南会计准则
IFRS	国际财务报导准则	VAT	加值型营业税
IP	知识产权	VND	越南盾
IRC	投资登记证	WTO	世界贸易组织

目录

简称与缩写	2	知识产权之发展	38
目录	3	土地及房屋	42
前言	4	1. 土地	43
		2. 房屋	45
投资环境简介	6	会计、税务及关税	46
1. 国家简介	7	1. 会计	47
2. 宏观经济指数	8	2. 税务	50
3. 投资环境优势	9	3. 关税和程序	86
4. 政治结构	10	人力资源及就业	94
5. 法规层级	12	科技、创新与数字化转型	114
6. 吸引投资与提升透明度的导向	14	外汇管制	118
7. 2021-2030年外商投资合作战略	17	参考网站	120
8. 越南对于COP26作出的承诺	18	越南外国投资局	121
9. 展望2050：2021-2030年国家 绿色发展策略绿色发展策略	19 20	Ernst & Young Viet Nam Limited	122
国际金融中心	24	安永越南中文团队	124
投资保护及投资优惠	28		
1. 投资保护	29		
2. 投资优惠及投资支持的类型	30		
企业类型	32		
1. 外商直接投资的形式	33		
2. 公司形态	34		
3. 于越南设立投资项目和公司	35		

前言

越南正处于其经济发展进程中的关键转折阶段，其显著特征体现在深化结构性改革、设定具有前瞻性的增长目标，以及对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系统性强化。根据越南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预计2025年越南国内生产总值 (GDP) 将实现8.02%¹的增长。该增长表现被普遍视为未来若干年实现两位数经济增长的重要基础与先导条件。当前的增长动能主要源自一项系统而全面的中长期发展路

线图，该路线图重点聚焦于加大基础设施投资、推进数字经济与数字化转型、培育绿色与低碳产业体系，以及深化越南在全球价值链与国际经济体系中的整合程度。

近期政策动向彰显出越南加速法律框架现代化、简化项目审批流程、吸引高附加值外资的决心。该国正同步推进制度改革，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并持续提升在全球供应链中的参与度。

越南国家统计局 (National Statistics Office), 《2025年第四季度及全年社会经济形势报告》, <https://www.nso.gov.vn/bai-top/2026/01/bao-cao-tinh-hinh-kinh-te-xa-hoi-quy-iv-va-nam-2025/>, 2026年1月5日

本指南旨在为外国投资者和企业高管提供一份清晰且具实务性的越南营商环境概览。内容涵盖主要监管动态、投资激励措施及重点行业机遇，并深入解析越南的社会经济发展战略。随着越南在快速增长与可持续发展及韧性之间不断寻求平衡，安永始终致力于协助投资者自信而清晰地把握这一充满活力的市场。

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
本指南的在线版本



投资环境 简介



1 国家简介

地理位置

东南亚
与中国、老挝和柬埔寨接壤

土地面积¹

33,133,831公顷

6个直辖市和28个省分²

北部：河内市 – 首都
中部：岘港市 – 主要港口
南部：胡志明市 – 最大的城市

语言

越南语 (母语)
英语 (在学校广泛教授)

币别

越南盾

人口数³

1.023亿

劳动³

劳动力：估计为5,350万 (15岁及以上)
失业率：2.22%

工时

上班时间为8小时/天，或40-48小时/周

年均所得⁴

大约5,026美元

气候

换季自北部变化至南部

¹ 数据摘自越南自然资源与环境部于2024年10月24日颁布的第3411/QĐ-BTNMT号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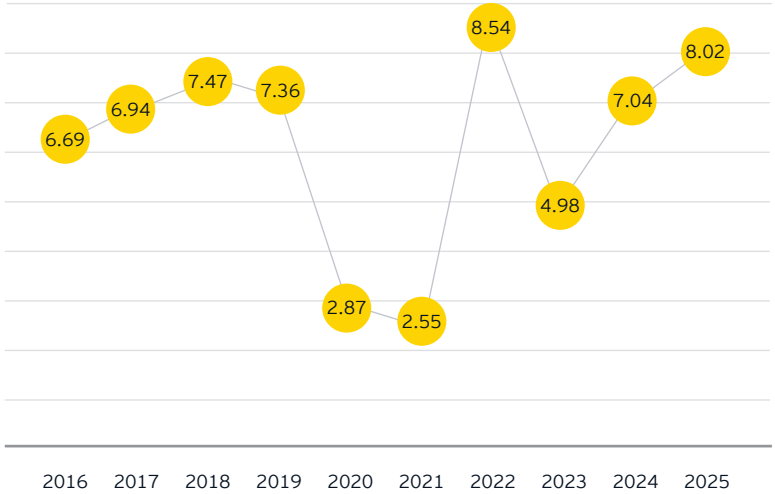
² 数据摘自2025年4月12日发布的第60/NQ-TW号决议。

³ 越南国家统计局 (National Statistics Office), 《2025年第四季度及全年人口、劳动力与就业形势新闻稿》, <https://www.nso.gov.vn/tin-tuc-thong-ke/2026/01/thong-cao-bao-chi-ve-tinh-hinh-dan-so-lao-dong-viec-lam-quy-iv-va-nam-2025/>, 2026年1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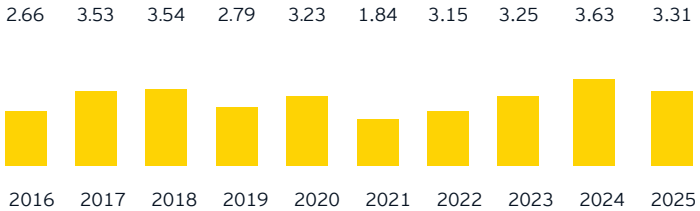
⁴ 越南国家统计局 (National Statistics Office), 《2025年第四季度及全年社会经济形势报告》, <https://www.nso.gov.vn/bai-top/2026/01/bao-cao-tinh-hinh-kinh-te-xa-hoi-quy-iv-va-nam-2025/>, 2026年1月5日。

2 宏观经济指数

GDP增长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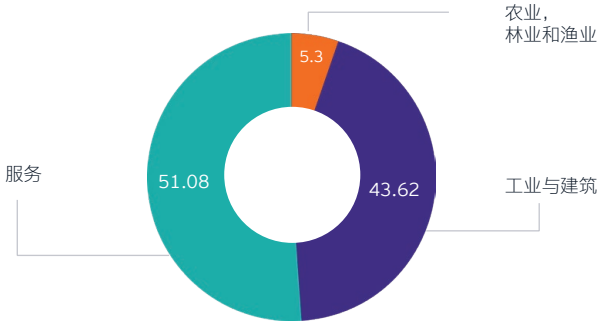


通货膨胀率 (年平均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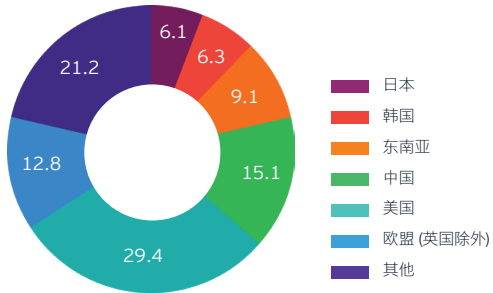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越南国家统计局 (National Statistics Office)，《2025年第四季度及全年社会经济形势报告》，<https://www.nso.gov.vn/bai-top/2026/01/bao-cao-tinh-hinh-kinh-te-xa-hoi-quy-iv-va-nam-2025/>，2026年1月5日。

2025年 – 各行业GD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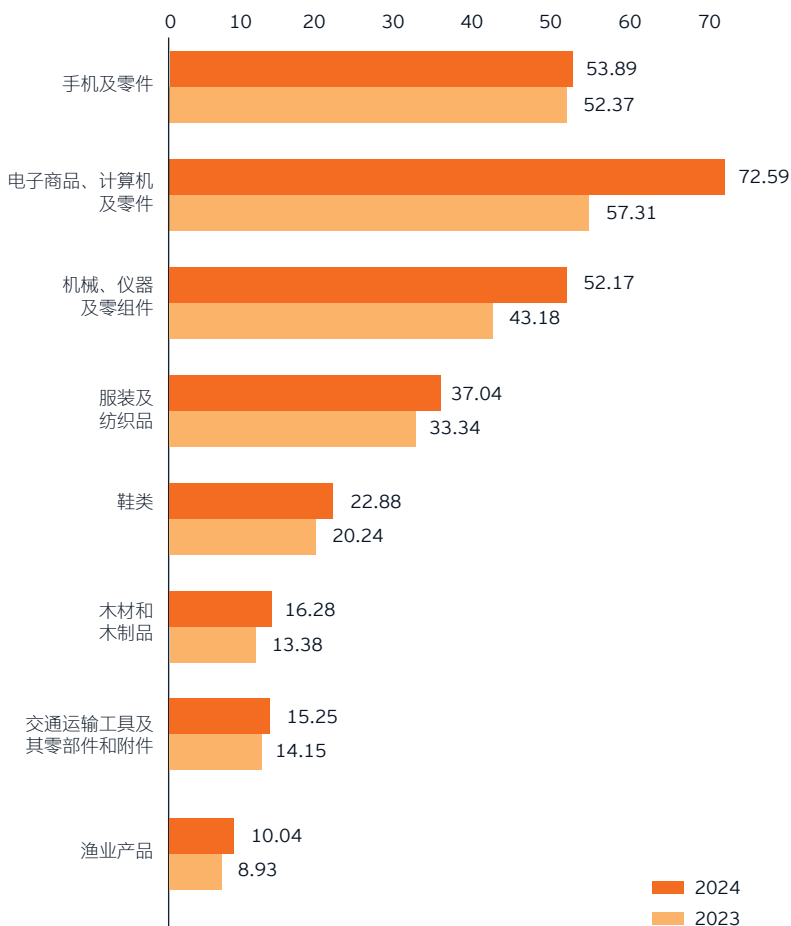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越南国家统计局 (National Statistics Office), 《2025年第四季度及全年社会经济形势报告》, <https://www.nso.gov.vn/bai-top/2026/01/bao-cao-tinh-hinh-kinh-te-xa-hoi-quy-iv-va-nam-2025/>, 2026年1月5日

2024年主要出口贸易伙伴国家



来源: 国家统计局, 《2024年越南统计年鉴》(统计出版社, 2024年), 第708页。

越南8大出口商品的产值 (单位:10亿美元)



资料来源：越南国家统计局，《2024年越南统计年鉴》（统计出版社，2024年），第735-736页。

3 投资环境优势

为什么越南是一个对外国投资者而言具有吸引力的投资地点？

国际整合

越南展现了其对国际一体化的承诺，并在国际舞台上确立了新的角色、形象、声誉和地位。

在三十多年的革新与整合过程中，越南已签署了17项自由贸易协定 (FTA)。近年来，越南加入了多项新一代自由贸易协定，包括《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越南-东盟自由贸易协定》(EVFTA)、《越南-英国自由贸易协定》(UKVFTA) 以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战略地理位置

越南位于东南亚的中心，与太平洋、泰国湾、老挝、柬埔寨和中国接壤。

越南拥有3,000多公里长的海岸线，靠近主要的国际航运和贸易航线。

具竞争力的劳动力

劳动力是越南的优势之一，劳动人口超过5,000万人，且受过培训的劳动力比例稳定增加，与邻国相比其劳工成本具有竞争力。

政治稳定

越南是东南亚政治较为稳定的国家之一。除了维持一党制国家体制外，其主要目标政策为经济成长。

改善投资环境

越南持续欢迎外国直接投资 (FDI)，外资企业亦对其经济扮演重要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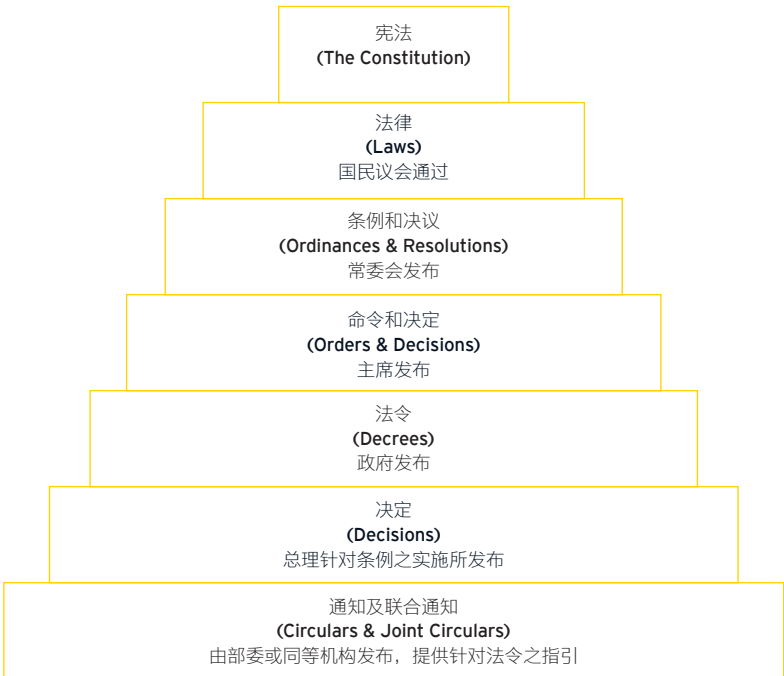
通过新发布之法律规定，简化商业注册程序，商业环境持续获得改善。因此，越南在商业注册程序和经商便利性方面均在国际上居于领先排名。

越南政府为吸引更多的FDI，将改善基础设施列为优先事项。

5 法规层级

《法律文书发布法》将法规制度组成一个层级架构，较高层级之法规规范一般规则，较低层级之法规用于厘清和增补细项规定。

越南法规制度之层级架构



数据源：越南国会于2015年6月22日发布的第80/2015/QH13号《法律文书发布法》

吸引投资与提升透明度的导向

从2024年底至2025年中，越南政治局发布了一系列战略决策，体现了对国家发展、创新以及关键领域制度改革的强力推动。

1 关于国家科学技术、创新及数字化转型的决议

第57-NQ/TW号决议标志着一项旨在推动国家科学技术、创新及数字化转型的重大战略举措。该决议充分认识到这些要素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提升全球竞争力中的关键作用。为越南构建充满活力的科技创新生态系统制定了全面框架。

- 第57-NQ/TW号决议设定了至2030年需达成的系列目标如下：
 - 越南已跻身东南亚地区前三强，在全球数字竞争力与电子政务发展指数排名中位列前50名。同时，越南已成为东南亚地区人工智能研发领域前三强的国家，并培育出至少五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数字技术企业。
 - 全要素生产率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55%；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占出口总额比重达50%以上。数字经济规模占GDP比例不低于30%。公民与企业在线公共服务使用率超80%，非现金交易占比达80%。开展创新活动企业数量占企业总数比例超过40%。科学技术与创新为培育和发展越南文化价值、社会价值与人文价值发挥重要作用，助力人类发展指数持续保持在0.7以上。
 - 研发经费投入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2%，其中社会资金占比超过60%；每年至少将财政总预算的3%用于科学技术、创新及国家数字化转型发展，并依据发展需求持续增加投入。每万人口中科研、技术开发与创新人员数量达到12人；建成40至50家具有区域和全球影响力的科研技术机构；国际科技论文发表数量年均增长10%；专利申请量与专利保护证书发放量年均增长16%-18%，科技成果转化率达到8%-10%

2 关于国际一体化的决议

第59-NQ/TW号决议为越南深化国际整合指明方向。该决议围绕经济发展导向与吸引外资工作提出若干要点，主要包括：

- 提升国际经济整合效能，服务建设独立自主、韧性强健的经济体系。推进经济结构重组，创新增长模式，加速数字化转型进程。
- 强化科技与创新领域的国际整合，旨在增强国家竞争力、拓展可持续发展空间、实现国家现代化目标。

3 关于法律框架现代化和加强的决议

第66-NQ/TW号决议标志着越南社会主义定向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现代化进程迈出重要步伐。该决议致力于构建有利、透明、高效的法律环境，为经济持续增长与创新活动提供制度保障。决议特别聚焦于新兴技术与新经济模式的法律框架建设，明确以下阶段目标：

- 至2025年，基本消除法律法规造成的制度性障碍
- 至2027年，完成法律法规修订增补工作，形成与三级政府运作模式相匹配的法律基础
- 至2028年，完善投资经营法律体系，推动越南投资环境跻身东盟前三强

4 关于发展私营企业部门的决议

第68/NQ-TW号决议体现了越南政治局关于培育充满活力、韧性强劲的民营经济部门的重要指导方针，旨在打造能够引领国家经济增长、深度融入全球市场的高效民营企业群体。

该决议明确民营经济是国民经济最重要的发展动力，成为推动经济增长、创造就业岗位、提升劳动生产率的核心引擎。为培育壮大民营经济，决议设定至2030年需达成的系列目标，主要包括：

- 使民营部门成为国民经济最主要驱动力，在科学技术发展、创新活动与数字化转型中发挥先锋作用
- 目标实现200万家市场主体运营规模，达到每千人口拥有20家企业的密度标准，培育至少20家深度参与全球价值链的大型企业

民营经济年均增长率保持10%-12%，持续高于整体经济增速；对GDP贡献度达55%-58%，占国家财政总收入35%-40%，吸纳约84%-85%社会劳动力；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均增幅维持在8.5%-9.5%区间。

7 2021-2030年外商投资合作战略

2022年6月2日，越南总理发布了第667/QĐ-TTg号决定，核准2021-2030年外国投资合作战略，以提高海外投资越南的效率，具体目标如下：

- 完成越南共产党中央委员会2019年8月20日第50-NQ/TW号决议规定的具体目标：
 - 总注册资本预计在2021至2025年期间达到1,500-2,000亿美元 (约300-400亿美元/年)，且在2026至2030年期间达到2,000-3,000亿美元 (约400-500亿美元/年)
 - 总实施资本预计在2021年至2025年期间将达到1,000-1,500亿美元 (约200-300亿美元/年)，且在2026至2030年期间将达到1,500-2,000亿美元 (约300-400亿美元/年)
 - 企业采用进阶技术与现代管理方法、满足环境保护要求，以及采用高新技术的比例，与2018年相比，应于2025年前增加50%、于2030年前增加100%
 - 货物本地化率预计在2025年和2030年分别从目前20至25%提高到30%和40%
 - 劳动力中属于高技术劳力的比例预计将从2017年的56%上升到2025年70%和2030年的80%
- 提高部分经济体注册之投资资本比例，使其在2021至2025年占全部外国资本的70%以上，并在2026至2030年达到75%。上述经济体为：(i) 亚洲：韩国、日本、新加坡、中国、中国台湾、马来西亚、泰国、印度、印度尼西亚、菲律宾；(ii) 欧洲：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俄罗斯、英国；(iii) 美洲：美国
- 被美国《财富》杂志评选为世界前500大企业的跨国公司，于越南设立实体并营运的总数增加50%
- 2030年前，越南应跻身由世界银行所评比之经商环境类别东盟领先国家前3名和全球前60名领先国家之列

根据2023年5月24日第14/CT-TTg号指令提高外国投资的有效性¹

为应对当前全球经济形势带来的挑战，越南总理就提高外国投资有效性发布了具体指示，其中包括投资促进活动。对于外国投资者，重点强调了以下几点：

- 宣传及推广《2021-2025年国家吸引外商投资项目清单》。
- 在高层外交活动框架内，主动与大型企业就激励方案和投资支持机制进行接洽和谈判。
- 采取主动措施并接触、选择和说服国际企业和投资者到越南投资，利用有影响力的渠道吸引投资。
- 学习其他国家制定投资支持和激励方案(例如现金补助、劳动力培训、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以及其他应对全球最低税负制的措施)方面的经验，对相关法律和政策提出调整和补充建议，以提高竞争力。
- 优先吸引优质外资，特别是数字技术、半导体、微芯片、电子硬件组装与生产、软件生产等具有发展潜力的重点领域。

¹越南总理于2023年5月24日发布的关于新阶段提高外国投资效率的任务和解决方案的第14/CT-TTg号指令第5条。

8 越南对于COP26作出的承诺

越南在气候大会中的承诺

在COP26会议上，越南与近150个国家共同作出强有力承诺，目标到本世纪中叶实现净零碳排放。在COP28会议上，越南正式公布《资源调动计划》，旨在与国际伙伴集团共同实施公正能源转型伙伴关系。该计划标志着越南在推进清洁能源发展、迈向净零排放与可持续未来的道路上迈出关键一步。越南亦是首批响应COP28主席国倡议加入《全球降温承诺》的63个国家之一。



¹“参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COP28全球降温承诺》官方文件：https://wedocs.unep.org/bitstream/handle/20.500.11822/44310/Global-Cooling-Pledge-final_231206_145613.pdf”

越南在2021年11月举行的第26届联合国气候峰会 (COP26) 中所作出的承诺:

总体承诺

出席COP26的国家被要求提出积极的2030减排目标，以实现于本世纪中叶前达成净零碳排放的目标。

越南作出的承诺

目标: 2050

净零碳排放:

范明正总理在COP26上承诺，越南将利用其在再生能

源方面的优势并采取更有力的措施来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在国际社会的合作和支持下，越南将于2050年实现净零碳排放。²

全球甲烷公约的签署国承诺在2030年前集体至少减少全球甲烷排放量30% (与2020年相比)，以使全球暖化维持在1.5°C之限度内。参与者还承诺提高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报告²的准确性、透明度、一致性、可比性和完整性。³

目标: 2030

全球的甲烷排放量减少30%

越南签署了承诺书，承诺将减少甲烷排放。

各国承诺共同努力，使干净能源成为全球最可负担和最方便取得的选择。

目标: 2040

不再建造新的燃煤发电厂

越南与其他超过45个国家共同承诺扩大干净能源的发电规模以取代燃煤发电，并不再发放新的燃煤发电许可证。⁴

作为《巴黎协议》的一部分，各国同意更新其国家自定预期贡献 (NDC)，其中包括发布每五年一度的减排目标，以展现其落实的高度意愿及实际的进展情况。

目标: 2030

减少排放温室气体9% (利用国内资源) 和27% (借助国际支持) 越南已经无条件承诺于2030年前将温室气体 (GHG) 排放量减少9% (与正常水平相比)，并希望在国际支持的基础上能达成减量27%的目标。⁵

有145个国家签署《格拉斯哥森林与土地利用领袖宣言》，这些国家承诺在2030年前遏止并扭转森林流失和土地退化的现象，同时实现永续发展和促进农村转型。

目标: 2030

停止越南的森林砍伐

越南已承诺停止森林砍伐以遵守巴黎协议所设定的目标。⁶

² 《范明正总理在COP26峰会全文讲话》，越南政府新闻网，<https://en.baochinhphu.vn/full-remarks-by-pm-pham-minh-chinh-at-cop26-11142627.htm>，2021年11月2日发布

³ 《全球甲烷承诺》官方网站，<https://www.globalmethanepledge.org/>，2022年8月2日访问

⁴ 《全球燃煤向清洁能源转型声明》，联合国气候变化格拉斯哥大会，<https://ukcop26.org/global-coal-to-clean-power-transition-statement/>，2021年11月4日发布

⁵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NDC支持计划」越南专题页面，<https://www.ndcs.undp.org/content/ndc-support-programme/en/home/our-work/geographic/asia-and-pacific/vietnam>，2022年8月2日访问

⁶ 《格拉斯哥领导人森林与土地利用宣言》，联合国气候变化格拉斯哥大会，<https://ukcop26.org/glasgowleaders-declaration-on-forests-and-land-use/>，2021年11月2日发布

展望2050: 2021-2030年国家绿色发展策略

国家绿色发展策略¹

根据2021年10月1日通过之有关2021-2030年国家绿色发展策略的第1658/QĐ-TTg号决议，以2050年前实现为愿景，越南国家绿色发展策略设立以下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

- 总体目标：绿色发展促进经济结构重整与成长模式的创新、实现经济繁荣、环境永续发展和社会平等，致力于建构绿色经济和碳中和经济，并为减缓全球暖化作出贡献。
- 具体目标详列如下页：

国家绿色发展策略之具体目标

具体目标	2030	2050	
降低每单位GDP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与2014年相比)	≥ 15%	≥ 30%	
绿化经济部门	初级能源消耗量占平均GDP的百分比 (2021年-2030年期间)	1%-1.5%/年 (每一年度-往后10年)	1%/年 (每一年度-往后10年)
	可再生能源占初级能源供应总量之比例	15%-20%	25%-30%
	数字经济	30%	50%
	稳定的森林覆盖率	42%	42%-43%
	采用先进节水方法的旱地作物总面积	30%	60%

¹于2021年10月1日由总理所发布之1658/QĐ-TTg号决议，通过展望2050：2021-2030年国家绿色发展策略

绿化生活和绿化推广	符合法规以及标准所搜集及处理都市地区固体废弃物	95%	100%
	用直接掩埋法处理的都市地区固体废弃物	10%	最大限度减少有机固体废弃物和可回收废弃物的掩埋
	以符合法规及标准所搜集及处理之都市地区废水	第二类或更高级别城市: 50% 其余城市: 20%	100%
	公共运输载运率	特定城市: $\geq 20\%$ 第一类城市: 5%	特定城市: $\geq 40\%$ 第一类城市: 15%
	使用干净能源的巴士数量	特定城市: 全部运营巴士的15% 第一类城市: 新购巴士的10%	特定城市: 全部运营巴士的100% 第一类城市: 新购巴士的40%
	绿色公共采购占公共采购总额的比例	$\geq 35\%$	$\geq 50\%$
	通过并实施「绿色成长城市发展永续智慧城市总体计划」的城市数量。	10	45
在平等、包容、适应的基础上实现绿化转型	人类发展指数 (HDI)	> 0.75	> 0.8
	建立并实施省级空气质量管理计划的省、市数量	于2030年达到100%	
	使用符合卫生部规定标准的水质之人口	$\geq 70\%$	$\geq 90\%$

能源保障

2025年4月15日，总理批准《第八次国家电力发展规划 (PDP8)》修订案，该规划强化了越南在2021至2030年间发展可再生能源的承诺，并确立2050年远景目标

发展目标²

- 坚决确保国家能源保障，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和国家工业化、现代化的要求。
- 成功实施与生产现代化相关的能源公正转型，建设智慧电网，管理先进电力系统。顺应世界绿色转型、减排和科技发展的潮流。
- 形成以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为基础的能源产业生态系统。

根据PDP8分配发展所需的电力资源³

电力资源	2030	2050
总容量 (不含出口)	183,291 MW-236,363 MW	774,503 MW-838,681 MW
陆上和近岸风能	26,066 MW- 38,029 MW (14.2%-16.1%)	84,696 MW-91,400 MW (10.9%)
海上风能	6,000 MW-17,032 MW 计划于2030-2035年间投入运营。 若条件有利且价格合适，项目进度可 进一步提速	113,503 MW-139,097 MW (14.7%-16.6%)
太阳能	46,459 MW-73,416 MW (25.3%-31.1%)	293,088 MW-295,646 MW (35.3%-37.8%)
生物质能	1,523 MW-2,699 MW	4,829 MW-6,960 MW
废物能	1,441 MW-2,137 MW	1,784 MW-2,137 MW
地热能及其他新能源	45 MW	464 MW
水能	33,294 MW-34,667 MW (14.7%- 18.2%) 在确保生态环境保护、森林资 源保护及水资源安全保障的前提下， 项目容量还可进一步提升	40,624 MW (4.8%-5.2%)
核能	4,000 MW-6,400 MW 该设施将按规划在2030-2035年间 投产，实施进度在条件具备时可提 前推进。	10,500 MW-14,000 MW (1.4%-1.7%)

²依据总理2025年4月15日签发的第768/QĐ-TTg号决定之附件一第二条第2款，关于批准《2021-2030年国家电力发展规划及2050年远景目标 (修正案)》的决议

³依据总理2025年4月15日签发的第768/QĐ-TTg号决定之附件一第三条第1(c)款，关于批准《2021-2030年国家电力发展规划及2050年远景目标 (修正案)》的决议

电力资源	2030	2050
蓄电池	10,000 MW-16,300 MW (5.5%-6.9%)	95,983 MW-96,120 MW (11.5%-12.4%)
燃煤	31,055 MW (13.1%-16.9%)	0 MW (0%), 不再使用煤炭
生物质能/氢能	0	25,789 MW (3.1%-3.3%)
家用燃气	10,861 MW-14,930 MW (5.9%- 6.3%)	转换为液化天然气 LNG: 7,900 MW (0.9%-1.0%) 换为氢气: 7,030 MW (0.8%-0.9%)
液化天然气 (LNG)	22,524 MW (9.5%-12.3%)	碳捕集与封存 (CCS): 1,887 MW-2,269 MW (0.2%-0.3%) 与氢气结合 (部分): 18,200 MW-26,123 MW (2.3%-3.1%) 转化为氢气 (全部): 8,576 MW-11,325 MW (1.1%-1.4%)
灵活的电力资源	2,000 MW-3,000 MW (1.1%-1.3%)	21,333 MW-38,641 MW (2.8%-4.6%)
抽水蓄能	2,400 MW-6,000 MW	20,691 MW-21,327 MW
进口	9,360 MW-12,100 MW 来自老挝和中国 (4.0%- 5.1%)	14,688 MW 来自老挝和中国 (1.8%-1.9%)
直接购电协议 (DPPA)	目前, 年用电量达100万千瓦时及以上的大客户用电规模约占全国电力系统总发电量的25%。	参与直接购电协议与新能源发电的可再生能源电量, 约占可再生能源总发电量的30%-60%, 具体比例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进一步上调。
出口	根据规划, 至2030年对柬埔寨电力出口规模预计达400兆瓦; 到2035年, 对新加坡、马来西亚及本地区其他国家的电力出口容量预计将达到5,000-10,000兆瓦。	维持对新加坡、马来西亚及本地区其他国家的电力出口规模在10,000兆瓦左右。在满足特定条件的前提下, 该出口容量有望进一步提升。

国际金融中心



在全球金融中心日益向亚洲转移的背景下，越南被认为是具备建立竞争优势潜力的市场之一。2025年6月27日，越南国会通过了第222/2025/QH15号决议，就越南国际金融中心(IFC)的设立、运作、管理、监督以及适用的特殊机制和政策作出规定(以下简称“第222号决议”)。国际金融中心的设立被视为国家层面的重要战略突破之一，其目标不仅在于动员资源以支持国内社会经济发展，同时也在于加强越南与全球金融市场的联通，从而促进区域乃至全球的繁荣与共同发展。

通过第222号决议、指导该决议实施的政府法令，以及《2025年国际金融中心专门法院法》，越南已初步完成国际金融中心的法律框架建设。

为落实第222号决议，政府于2025年12月18日颁布了第324/2025/ND-CP号法令，规定适用于越南国际金融中心的金融政策(以下简称“第324号法令”)。该法令对第222号决议的若干条款作出具体规定和实施指引，并引入一系列具有特色的优惠机制、政策及行政支持措施，旨在吸引全球金融集团、金融机构及金融科技企业进入越南。

除金融制度方面的多项灵活安排外，第324号法令亦引入了多项关键性的税收优惠政策。

合格主体及适用条件

被认定为国际金融中心 (IFC) 成员的主体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和保险公司、投资基金、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机构、金融科技及数字资产企业、咨询服务机构、非金融组织，以及政府指定的其他主体。

IFC成员须在国际金融中心内设立总部，并符合有关经营能力及信誉方面的标准。

企业所得税 (CIT) 优惠政策

- 在国际金融中心 (IFC) 区域内，从事鼓励行业的新投资项目所得，适用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期30年；并享有最长4年免税期，以及随后9年减按50%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 在国际金融中心 (IFC) 区域内，从事非鼓励行业的新投资项目所得，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期15年；并享有最长2年免税期，以及随后4年减按50%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 国际金融中心 (IFC) 区域内，鼓励行业的扩建投资项目所适用的税收优惠，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法律法规执行。
- 鼓励行业清单载于第323/2025/ND-CP号法令的附录。

个人所得税 (PIT) 优惠政策

- 工资、薪金所得：在国际金融中心 (IFC) 工作的管理人员、专家、科学家及高技能专业人士 (包括越南籍及外籍人士)，其工资、薪金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优惠期限至2030年底。
- 资本投资所得：个人转让国际金融中心 (IFC) 成员机构的股份或出资额所取得的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优惠期限至2030年底。

进出口税政策

- 国际金融中心 (IFC) 与境外之间的货物 / 服务交换，适用相关国际条约及越南国内法律法规。
- 用于国际金融中心 (IFC) 基础设施及数据中心建设的进口技术、设备、软件及国内尚未生产的材料，予以免征进口税。
- 国际金融中心 (IFC) 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按照相关清单及现行规定，享受进口税免税待遇。



投资保护及 投资优惠



1 投资保护¹

依据LOI 2025，政府向外国投资者提供以下投资保护措施：

提供予外国投资者之投资保护措施

- 无占用或没收之情事
- 若因国防、安全或国家利益而有资产被没收的情况，投资者应获得补偿

- 有权适用新发布之优惠措施，如该新措施对投资者更为有利
- 有权保持现有的优惠措施，如该新措施对投资者不利
- 若有因国防和安全考虑，投资者不再享有租税优惠，则可适用相关补偿

- 国内货物、服务或供货商并无优先权
- 对出口货物及服务之比例、数量、价值、类型不受限制
- 可自行平衡 (Self-Balance) 进出口、进口替代、研发率
- 投资者可自行决定总部所在地或提供商品/服务的地点



- 投资资本和清算
- 经营活动之所得
- 法定货币或其他资产

¹LOI 2025第9条、第10条、第11条、第12条



2 投资优惠及投资支持的类型¹

LOI 2025提供了以下类型的投资优惠及投资支持：

2.1 投资优惠类型



¹ 《2025年投资法》第14条



2.2 投资支持类型

- 1 发展投资项目内及项目外的科技和社会基础设施
- 2 人力资源培训与开发
- 3 信贷支援
- 4 依据监管机构的决定进入和搬迁商业场所
- 5 科学、技术和技术转让
- 6 市场开发和信息提供
- 7 研究开发
- 8 投资支持基金
- 9 绿色转型、减排、适应气候变化与数字化转型
- 10 政府依法规定的其他投资支持形式

资料来源：《2025年投资法》第14条第3款

企业形态





1 外国直接投资形式

外国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形式投资越南：

成立商业实体

出资或购买股份/股权

投资项目的执行

商业合作合约

其他符合政府规定之形式

资料来源：越南国会于2025年12月11日发布的第143/2025/QH15号投资法

2 企业形式

越南的企业形式

	成立	所有权	责任
单一成员责任有限公司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with one member)	由其成员通过对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的方式成立	一个法人实体或个人	公司成员以注册资本为限，承担公司之债务及其他责任
两名成员或以上责任有限公司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with two or more members)	由其成员通过对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的方式成立	公司成员可为法人实体或个人，以不超过50个人为限	LOE 2020除LOE 2020第47条第4款规范之情况外，公司成员在其出资范围内承担公司之债务及其他责任
股份公司 (Joint stock company)	由创始股东在其认购股份公司之股份基础上成立	至少3名股东 人数上限无限制	股东仅在其出资范围内承担公司之债务及其他责任
两合公司 (Partnerships)	由一般合伙人 (general partners) 设立，公司亦可另增有限合伙人 (limited partners)	必须至少有两位一般合伙人	一般合伙人负担无限责任，即以自己之全部财产承担公司之债务有限合伙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公司之债务
责任无限公司 (Private enterprise)	由单一个人设立	单一个人担任无限公司业主	所有者对公司的全部营运承担与其总资产相等的责任

资料来源：越南国民议会于2020年6月17日发布的第59/2020/QH14号LOE。

3 于越南设立投资项目和公司

LOI 2025引进了更明确的市场投资规则，其考虑越南签署的国际协议中的各种承诺以及当地法规的限制。

允许外国投资者进入市场的行业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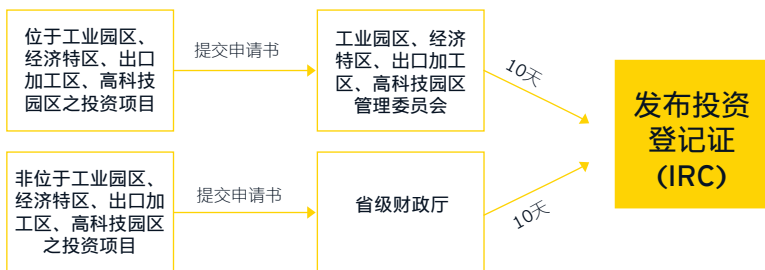
尚未允许外国投资者进入之行业 (第31/2021/ND-CP号法令附录I的清单A)	✘ 不允许外国投资	
有条件允许外国投资者进入之行业 (第31/2021/ND-CP号法令附录I的清单B)	✔ 外国投资者应符合市场投资条件	—— 市场投资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资比例■ 投资形式■ 投资范围■ 投资者能力■ 其他
未列入列表A或列表B的行业	✔ 外国投资者享有与国内投资者相同的市场投资条件	

数据源：越南政府于2021年3月26日发布的第31/2021/ND-CP号法令第17条

外国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在越南设立业务：设立投资项目并取得《投资登记证》(Investment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简称 IRC)；设立用于管理该投资项目的企业实体，并取得《企业登记证》(Enterprise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简称 ERC)。根据《2025年投资法》，外国投资者可在尚未完成投资许可证(IRC)的签发或变更手续前，先设立企业实体以管理投资项目，但前提是投资者在办理设立手续时已满足适用于外国投资者的市场准入条件。部分投资项目(无论是否存在外资持股)须事先取得主管机关的原则性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核电站项目；特殊用途森林、源头保护林或边境保护林项目；机场及航站楼建设项目；石油加工项目；博彩及赌场经营项目(不包括面向外国人的有奖电子游艺经营)；高尔夫球场项目等。

登记流程之相关程序及时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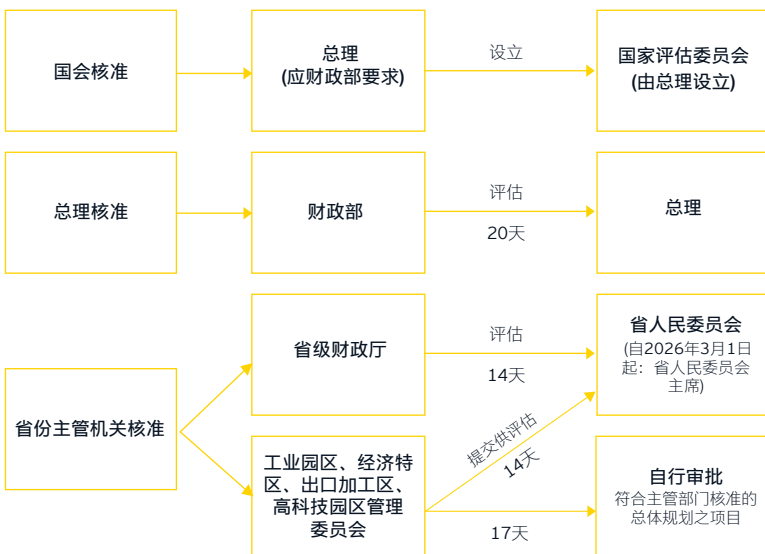
未经原则性核准之项目



资料来源：越南国会于2025年12月11日颁布的第143/2025/QH15号投资法和政府于2021年3月26日颁布的第31/2021/ND-CP号法令

原则性核准之程序及时程

经原则性核准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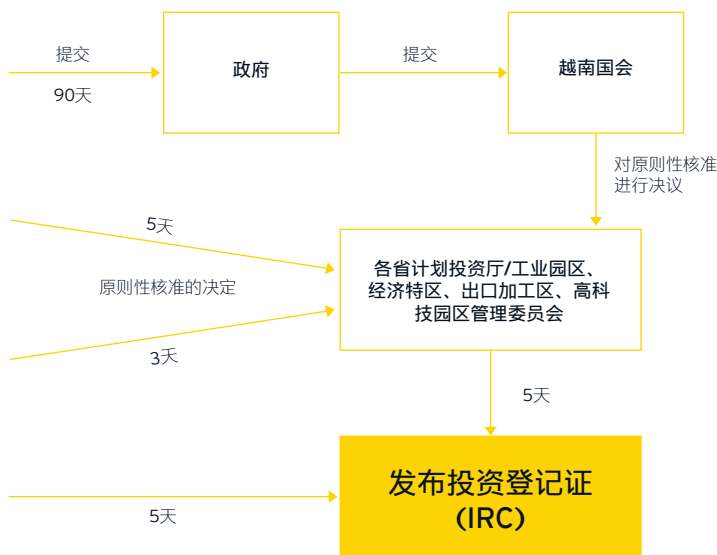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第143/2025/QH15号法律》，2025年12月11日，由越南国会颁布；《第29/2021/ND-CP号法令》，2021年3月26日；《第31/2021/ND-CP号法令》，2021年3月26日，由越南政府颁布，并经2025年9月3日颁布的《第239/2025/ND-CP号法令》修订。

设立公司之程序和时程



数据源：越南国会于2020年6月17日发布的第59/2020/QH14号企业法



(*) 适用于须取得越南国会、总理及省级主管机关原则性批准的投资项目。

知识产权 发展



为遵循WTO对知识产权的要求以及越南对于发展以更高标准保护知识产权的策略，越南国会于2022年6月16日核准《知识产权法修正案》(LOIP)，于2023年1月1日生效。《知识产权法修正案》中的以下重大变革预计将促进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的商业化：

- 更明确的行政程序：《知识产权法修正案》为组织和个人于在线注册版权以及相关权利提供法律依据，让登记过程更便利；简化工业设计说明；允许延迟公布工业设计申请；补充知识产权投诉处理流程的具体规定¹
- 有关版权及相关权利的更具体规定：
 - 定义作者与支持者：作者是直接创作作品的人，而仅支持、提供想法或为其他人创作作品提供材料的人不是作者或共同作者²
 - 允许将作品命名权转让给获得经济权利的组织和个人³。
- 介绍声音商标 (Sound Trademark) 样本的定义和保护声音商标的法律框架。例如：如果商标是一个声音，商标模板必须是一个音频文件和声音的图形表示⁴

¹越南国会于2020年6月16日发布的第07/2022/QH15号《知识产权修正补充法》第一条第14款、33款、38款

²越南国会于2020年6月16日发布的第07/2022/QH15号《知识产权修正补充法》第一条第4款

³越南国会于2020年6月16日发布的第07/2022/QH15号《知识产权修正补充法》第一条第5款

⁴越南国会于2020年6月16日发布的第07/2022/QH15号《知识产权修正补充法》第一条第34款

此外，国会于2025年6月27日颁布了《科技与创新法》，将于2025年10月1日生效。该法强调知识产权的注册、保护、管理和运用的基础性作用是作为促进创新的关键原则⁵。具体为：

- 国家用于发展科学、技术和创新的预算应用于扶持知识产权的注册、保护、管理和运用⁶。
- “有效运用知识产权”被重申为认定创新型初创企业的基础，并根据该新法享有多项激励措施⁷。
- 在尊重知识产权的前提下，非公共组织可与公共机构合作，以推进科学研究、促进技术创新并将研究成果商业化⁸。
- 此外，该法就《知识产权法》中关于所有者在使用或转让包含工业品外观设计、布局设计和植物品种时必须向这些对象的发明人、设计师支付报酬的义务之若干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⁹。

当前，科技部正在起草《知识产权法》的修正案，其中一个关键政策领域是扶持知识产权资产的创造和商业利用，以促进创新。

⁵ 《科学、技术与创新法》(第93/2025/QH15号)，第五条第四款，由越南国会颁布。

⁶ 《科学、技术与创新法》(第93/2025/QH15号)，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由越南国会颁布。

⁷ 《科学、技术与创新法》(第93/2025/QH15号)，第三条第十八款，由越南国会颁布。

⁸ 《科学、技术与创新法》(第93/2025/QH15号)，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由越南国会颁布。

⁹ 《科学、技术与创新法》(第93/2025/QH15号)，第七十一条第七款，由越南国会颁布。



土地及房屋



1 土地

第31/2024/QH15号《土地法》自2024年8月1日起生效，规定了外商投资企业(FIE)的以下土地使用形式：

土地使用型态	与土地使用权有关的财务义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国家分配之土地向政府或不动产开发商承租土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办理土地使用权证：<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土地使用费 (适用于国家划拨的土地或因土地用途变更为其他用途需缴纳土地使用费)¹土地使用权登记费²土地使用权证颁发评估费³许可费⁴土地补偿费 (适用于尚未拆迁并需要通过土地补偿和安置程序从现有土地使用者收回再由国家划拨/租赁给外商投资企业的土地)运营期间：土地租金、非农业用地使用费⁵、农业用地使用费⁶、自然资源税 (如适用)

¹ 《土地法》第153.1(a)条，政府于2024年7月30日颁布关于土地使用费和土地租金的规定之第103/2024/ND-CP号法令第1.1条。

² 财政部于2019年11月29日颁布关于人民委员会管辖范围内的费用和收费的规定之第86/2019/TT-BTC号通知第3.5条和第5.2(D)条 (第86/2019号通知)。

³ 经修订之第86/2019号通知第2.11条和第5.1(i)条。

⁴ 政府于2022年1月15日颁布关于许可费规定之第10/2022/ND-CP号法令第3.1条和第4条。

⁵ 政府于2020年10月19日颁布关于指导《税收管理法》(第126/2020号法令)的若干条款之第126/2020/ND-CP号法令第8.3(d)条。

⁶ 第126/2020/ND-CP号法令第8.3(d)条。

基本建设期后土地租赁费减免¹

对象	豁免期限
激励投资领域的项目	3年
位于社会经济条件困难地区的项目	7年
位于社会经济条件特别困难地区的项目；特别激励投资领域的项目；位于社会经济困难地区的激励投资领域的项目	11年
位于社会经济条件特别困难地区的激励投资领域项目，位于社会经济条件困难地区的特别激励投资领域项目	15年
位于社会经济条件特别困难地区的特别激励投资领域的项目	整个项目生命周期
属于投资激励目录 (激励领域) 或位于《土地法》第 157.1 (a) 条规定的投资激励地区用于生产或经营且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之一的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该项目被列入由总理确定的项目类型、规模条件和社会化标准清单该项目为非营利性项目	整个项目生命周期

¹ 适用于《土地法》第157.1 (a) 条规定的土地用途，包括投资法律和相关法规规定符合投资优惠产业或领域资格的生产和经营用地，但不包括商业住宅建设用地、商业用地或服务用地。

2 房屋

外国个人可购买、租赁、收购或继承在越南的商业住房，包括不属于国防和安全措施严格管制地区的住房建设投资项目中的公寓和独立住宅。¹

外国投资者可在越南投资房地产业务。商业住宅建设投资项目的投资者必须是房地产企业，并符合以下情况之一²：

- 投资者通过土地使用权竞拍或招标方式选择涉及土地使用的项目投资者的程序成功中标后，依法获得该土地的分配权或租赁权；在其他情况下，投资者在根据投资法参与竞拍、招标时获得批准。
- 投资者通过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获得商品房建设投资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或者按照《土地法》规定正在拥有该种土地类型的土地使用权，即获得投资政策核准，同时被核准为商品房建设投资项目的投资者。

¹ 《住房法》第17.2条。

² 《住房法》第36条。

会计、税务 及关税



1 会计

越南会计法规

目前现行法规是第88/2015/QH13号《会计法》，已获得第56/2024/QH15号法修订、补充，并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会计法是越南最高层级的会计法规，系通过系统性的决定 (Decisions)、法令 (Decrees)、通知 (Circulars)、公文 (Official Letters) 及越南会计准则 (VAS)，对于会计活动提供进一步的指引。

会计准则

自2001年至2005年为止，越南已发布26条越南会计准则 (VAS)，其主要是依据发布当时盛行的国际会计准则 (IAS) 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越南会计准则并未更新至现行的国际会计准则，且尚未采纳新的会计准则，例如IFRS 9金融工具、IFRS 15收入认列原则以及IFRS 16租赁。然而，越南正在着手减少越南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间的差距，并预计于2022年自愿适用IFRS制度。

2020年3月16日，越南发布了一项路线图，旨在逐步缩小越南会计准则 (VAS) 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之间的差距。根据该路线图，越南计划在2022年至2025年期间推行IFRS的自愿采用，并在2025年之后实施IFRS的强制适用。然而，IFRS实施路线图随后出现延迟。根据越南财政部 (MOF) 近期拟定的、关于在越南适用国际会计准则 (IAS) 的指导性通告草案，IFRS的自愿采用预计将自2028财务年度起适用于外商直接投资企业 (FDI企业)，以及作为越南国际金融中心成员的企业及经济组织。

会计制度

越南财政部于2025年10月27日颁布了《第99/2025/TT-BTC号通告》(以下简称第99号通告)，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就越南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的适用提供指导。

第99号通告被认为在整体框架上更加接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并取代了越南财政部于2014年12月22日颁布的《第200/2014/TT-BTC号通告》(以下简称第200号通告)。第200号通告一直是越南企业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之前普遍适用的会计指引文件。



新设立企业的初始会计设置

新设立企业需要通知税务机关以适用越南会计制度，相关规定如下所示：

- 架构：越南会计制度体系
- 语言：必须以越南文进行会计纪录；但可以与常用之外国语言合并使用。
- 财务年度：一会计年度通常为12个月，企业可以选择会计年度终了之日，可以为历年制之12月31日或每季季末。（即3月31日、6月30日或9月30日）
- 会计纪录之货币通常以越南盾为主。若该企业主要以外币进行收付款，如果符合特定要求，其得选择以外币进行会计纪录和编制财务报表。

企业需要指派一名能够符合会计法、相关法令之标准及条件的会计主管。假设无法指派会计主管，该企业可以暂时指派一名符合相关法规标准之代理会计负责人（至多12个月为限）或外包该主办会计职位给合格的会计服务公司。

会计纪录及财务报表

会计纪录

会计文件：会计凭证及会计账簿得做成实体文件或以电子方式储存为之。若企业平时以电子方式储存，其仅需于主管机关要求测试、检查、监督及审查时，打印出相关会计凭证及会计账簿。

保留期间：

- 该企业之管理暨营运数据应适当保留五年
- 会计纪录及会计账册应适当保留十年
- 与经济、国家安全和国防有关的重要文件应无限期保留

年度财务报表

根据越南会计准则 (VAS) 及第99号通告，必须编制的基本财务报表包括以下内容：

- 财务状况表 (在第200号通告中曾称为资产负债表)
- 损益表
- 现金流量表
- 财务报表附注

年度财务报表须经会计长以及法定代理人核准，并于会计年度终了之90日内向地方主管机关检送财务报表副本。

对于法定报告使用越南盾以外货币的公司，必须根据相关规定，将依照该功能性货币编制之财务报表转换为越南盾。

外资企业之年度财务报表需经审定，该公司需自财政部每年核准和公告之会计师名单中，委任一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查核。

2 税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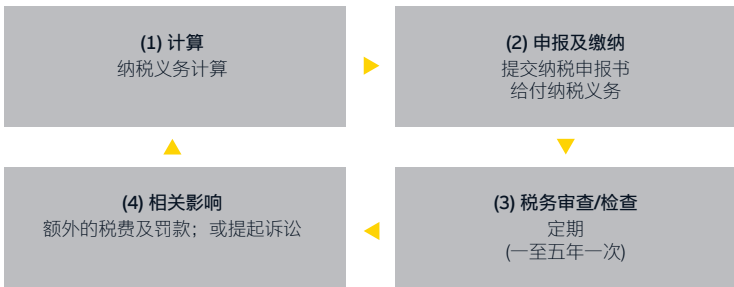


2.1 越南税制

在大部分的情形下，越南纳税义务系基于自我评估机制，意即纳税人有义务确认其应纳税额。根据自我评估及缴纳之税款，纳税人将接受税务机关的税务审查或税务检查。

税务审查通常每一到五年进行一次。审查过程中的任何重新评估结果将由纳税人自行结清，或纳税人可以通过其中一种上诉机制解决争议。

纳税人确认纳税义务的标准程序



资料来源：《第125/2020/ND-CP号法令》，2020年10月19日，由越南政府颁布；《第126/2020/ND-CP号法令》，2020年10月19日，由越南政府颁布；《税务管理法》(第38/2019/QH14号)，2019年6月13日，由越南国会颁布；《税务管理法》(第108/2025/QH15号)，2025年12月10日，由越南国会颁布。



以下为企业于越南进行投资须考虑之相关税目：

所有税种均为国税

分类	税目
主要税目	企业所得税 (CIT) 增值税 (VAT)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个人所得税 (PIT)
其他税目	特别销售税 (SST) 自然资源税 (NRT) 环境保护税 (EPT) 公司证照费 (BLF) 及其他税目

资料来源：越南国会于2025年6月14日发布的第67/2025/QH15号《企业所得税法》；越南国会于2024年11月26日发布的第48/2024/QH15号《增值税法》；越南国会于2008年11月14日发布的第27/2008/QH12号《特别消费税法》(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越南国会于2025年6月14日发布的第66/2025/QH15号《特别消费税法》(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政府于2010年5月14日发布的第50/2010/ND-CP号法令。



2.2 税务遵循时程

企业提交纳税申报书的时间表

申报基础	截止日期	CIT	VAT (*)	FCWT	PIT (*)	BLF
每月	次月20日内		✓	✓	✓	
每季	次季30日内	(**)	✓		✓	
每年/汇算清缴	财年结束后第3个月的最后一天	✓		✓ (****)	✓	✓
发生时 (***)	付款后10日内	✓	✓	✓	✓	

(*) 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申报默认按月进行。季度增值税申报可根据企业要求进行，并且仅适用于 (i) 成立日期在12个月内的新企业；或 (ii) 上一年度收入不超过500亿越南盾的企业。

如果增值税申报按季度进行或纳税人无需缴纳增值税，则个人所得税应根据纳税人要求进行季度申报。

(**) 企业须在季度结束后次月30日前缴纳季度企业所得税 (CIT)。

对于从事基础设施或住宅项目开发并销售或出租，同时从客户处收取预付款的企业，须就总收入/预收款的1%缴纳企业所得税。

(***) 在某些特定情况，例如外国投资者在资本转移活动产生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或代表个人的组织就资本转移、房地产转移、资本投资、继承、赠与以及海外版权、特许经营权和奖金所得申报的个人所得税；或就租金收入或无固定经营场所且无固定经营活动的个人或家庭的经营收入申报的个人所得税。

(****) 根据企业选择的外国承包商税申报方式，在合同终止时或按年度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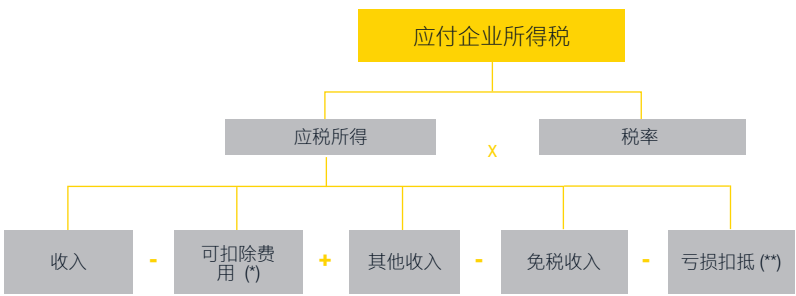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税务管理法》(第38/2019/QH14号)，2019年6月13日，由越南国会颁布；《税务管理法》(第108/2025/QH15号)，2025年12月10日，由越南国会颁布；《第126/2020/ND-CP号法令》，2020年10月19日，由越南政府颁布，对税务管理法部分条款提供详细规定；《第139/2016/ND-CP号法令》，2016年10月4日，由越南政府颁布，规范营业执照税。



2.3 企业所得税

税务计算

确认企业所得税



(*) 可扣除费用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费用：(i) 不在不可扣除费用清单中；(ii) 是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实际费用（包括根据纳税期间实际成本一定比例扣除的研发费用）或法律明确规定的其他实际费用；(iii) 除政府规定的特殊情况外，还需提供足够的发票和非现金支付凭证。

(**) 亏损可以连续结转五年。对于如何用亏损抵扣不同类型的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润，会有具体的规定和限制。

资料来源：越南国会于2025年6月14日发布的第67/2025/QH15号《企业所得税法》第7条规定，该法自2025年10月1日起生效，适用于2025年及以后的企业所得税期。

不可扣除费用

不可扣除费用清单

应注意之不可扣除费用

- 未实际支付或未明确规定于雇佣契约、集体雇佣协议或公司政策之雇佣成本
- 雇佣费用未实际支付或未按适用法律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超额的员工福利费用
- 不符合规定的应计费用
- 向非信贷机构借贷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利息，超过《民法典》规定的限额
- 未在期末支付或足额支付的定期应计费用
- 外资企业分配给常设机构的超额业务管理费用
- 不符合规定的准备金
- 不属于应税收入的支出，但某些受监管的情况除外
- 有关联交易的企业的超额净利息支出
- 除了用于教育、医疗保健、自然灾害或建设慈善住房等的捐赠之外的捐赠
- 员工自愿养老保险、人寿保险的超额缴款
- 与企业所有者资本增加或减少直接相关的某些费用
- 行政处罚、罚款

资料来源：越南国会于2025年6月14日发布的第67/2025/QH15号《企业所得税法》第9条规定，该法自2025年10月1日起生效，适用于2025年及以后的企业所得税期。



税率

标准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上一年度收入不超过30亿越南盾或从30亿至500亿越南盾的企业，适用较低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分别为15%和17%。从事石油、天然气及其他稀有珍贵自然资源勘探和开采活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至50%，具体取决于项目所在地和类型。

纳税义务

四个季度暂缴的CIT已纳税额必须至少为年终申报CIT总额的80%，否则将加征滞纳金利息。

租税优惠

企业根据多样考虑因素享有不同程度的企业所得税租税优惠，包括位置、行业及企业规模。

如果企业符合多项不同的优惠政策，可选择适用其中对自身最有利的一项。若企业选择切换至其他优惠政策，必须扣除其已享受优惠的期间。

一般而言，优惠税率从产生收入的第一年起适用。任何免税期均自第一个应税盈利年度或第四年起适用，以较早者为准。

对于高科技应用项目、高科技企业、高科技农业企业、科技型企业、工业辅助产品制造项目，优惠税率自其获得所需证书的年份起适用。

下表总结了越南的优惠税率。

越南租税优惠制度摘要

依位置划分

活动	企业所得税租税优惠	
	税率	免税期/减税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位于社会经济条件特别困难的地区位于社会经济条件特别困难的经济特区高新技术园区、集中的信息技术园区	适用10%税率15年	4年免税期；接续9年减半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社会经济条件困难不位于社会经济条件困难或特别困难地区经济特区	适用17%税率10年	2年免税期；接续4年减半期

依行业划分

活动	企业所得税租税优惠	
	税率	免税期/减税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应用；依法规定的战略性技术应用水厂、发电厂、排水和供水系统、桥梁、公路、铁路、港口等的投资和开发软件产品生产；符合规定条件的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生产；关键数字技术产品和服务生产；半导体芯片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封装、测试；人工智能数据中心建设复合材料、轻质建筑材料、稀有材料的生产；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及废弃物处理能源的生产环境保护生产符合特定监管条件的配套工业产品《投资法》第20条第2款中提及的某些投资项目	适用10%税率15年	4年免税期；接续9年减半期

活动	企业所得税租税优惠	
	税率	免税期/减税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于社会经济条件困难/特别困难地区之社会项目 	整个项目期间享有10%优惠税率	4年免税期； 接续9年减半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坐落于社会经济条件困难/特别困难地区之社会项目 	整个项目期间享有10%优惠税率	4年免税期； 接续5年减半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于社会经济条件困难之林业、植物栽培业、人工林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农业和水产养殖加工之产品；植物品种、动物品种生产业；制盐业；农产品、水产养殖产品和食品保存业等等。 	整个项目期间享有10%优惠税率	不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位于社会经济条件困难或特别困难地区之植物栽培业、人工林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农业和水产养殖加工之产品 	整个项目期间享有15%优惠税率	不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造优质钢、生产节能产品、生产农林渔业之机械设备、制盐、生产灌溉设备、动物饲料、家禽饲料和水产饲料 生产和组装汽车；生产其他数字技术产品 	适用17%税率 10年	2年免税期； 接续4年减半期

依企业规模划分

活动	企业所得税租税优惠	
	税率	免税期/ 减税期
■ 投资资本规模至少为12万亿越南盾，且采用的技术符合科技部规定的要求 (*)	适用10%税率，期限15年 (**)	4年免税期； 接续9年减半期

(*) 资本必须在获得执照后五年内到位

(**) 如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优惠税率的适用期限可延长最多15年，但须经政府总理批准：(i) 生产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商品，且自产生收入之日起五年内，年收入超过20万亿越南盾；或(ii) 定期雇佣6000名以上的员工；或(iii) 投资项目被列入技术经济基础设施的清单。

资料来源：越南国会于2025年6月14日发布的第67/2025/QH15号《企业所得税法》第13、14条规定，该法自2025年10月1日起生效，适用于2025年及以后的企业所得税期。

延长优惠计划

经政府总理批准，某些特别鼓励行业的投资项目，其优惠税率可延长达15年。

对社会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某些投资项目，经总理批准，可享受最高50%的税率减免，并可延长优惠税率期限。

扩建投资项目

在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行业或地区，已有投资项目的企业若对其项目进行规模扩大、产能提升、技术创新、污染减排或环境改善 (以下简称“扩建投资项目”)，则该扩建项目产生的额外收入可在剩余期限内享受原投资项目享有的相同税收优惠。

若原投资项目的税收优惠期限已全部使用完毕，符合规定条件的扩建投资项目所产生的额外收入仍可享受减免税待遇，但不得适用优惠税率。

全球最低税负制决议(GMT)

越南国会于2023年11月29日通过了关于在越南实施“全球最低税负制”的第107/2023/QH15号决议(第107号决议)。该决议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并自2024财年起适用。

根据第107号决议,适用范围内的实体包括跨国企业集团的成员实体,且该集团在前四个财年中至少有两个财年的年度合并收入至少达到7.5亿欧元。如果管辖区有效税率(ETR)低于15%的最低税率,则越南将征收补足税。

第107号决议涵盖合格国内最低补足税(QDMTT)和收入纳入规则(IIR)。

越南政府于2025年8月29日正式发布对第107号决议的若干条款进行了详细说明的第236/2025/ND-CP号法令。越南现已建立了一套全面的法律框架,适用于在越南实施全球最低税负制制度。



2.4 增值税

在越南生产、贸易和消费之商品和服务 (包括自海外实体和个人购买的商品和服务) 将课征增值税 (下称VAT)。

VAT 纳税义务

一般来说, VAT必须缴纳给经营业务所在地之税务机关, 若为进口货物, 则于实际进口时, 由海关代为征收。

申报方式

VAT税额计算有两种申报方式, 包括扣抵法及直接法。

申报方式之适用取决于年度收入、行业类别、会计制度和其意愿等条件。

扣抵法及直接法之条件比较

条件	扣抵法	直接法
年收入	越南盾10亿元或以上之应税征VAT之收入	除非自愿登记选择适用扣抵法外, 应税征VAT之收入少于越南盾10亿元
行业类别	自愿登记以扣抵法进行申报	从事黄金、白银和宝石交易个人和事业户
会计制度	根据相关会计、发票的法规保留完整的账簿、发票和文件	无需保留适当账簿

来源: 2024年11月26日国会发布的第48/2024/QH15号《增值税法》第11和12条; 2025年7月1日政府发布的第181/2025/ND-CP号法令第2章第4和5节

税额计算 - 扣抵法

应纳VAT税额计算 (扣抵法)

进项税额 (*)	销项税额	应纳VAT税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购买货物或劳务之发票上显示之VAT税额进口货物所支付的VAT税额在外国承包商扣缴税 (FCWT) 制度下所支付的VAT税额	销售货物或劳务而支付的VAT税额	销项税额减除进项税额

(*) 进项增值额若要抵扣, 必须 (1) 用于企业应缴纳税值的经营活动; (2.1) 有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2.2) 有付款凭证 (500 万越南盾及以上的发票, 必须以非现金方式付款); 或 (2.3) 有完税凭证 (适用于进口增值额); 或 (2.4) 有外国承包商扣缴税 (FCWT) 付款凭证 (适用于外国承包商扣缴税的增值额)。

资料来源: 政府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第 181/2025/ND-CP 号法令第 23、25 和 26 条。

税率 - 扣抵法

VAT税率概览 (扣抵法)

0%

出口到海外的货物; 就地出口的货物
在海外提供和消费的服务; 在非关税区提供和消费的服务并直接用于生产出口活动
国际运输
直接为外国实体或通过代理商提供的一些航空和海运服务
在海外提供和消费的数字信息产品
其他

5%

饮用水、肥料、农药、农业服务 (例如挖掘和疏浚)、农业机械和设备、橡胶制品、天然材料制成的手工艺品、医疗设备、教学辅助工具、传统艺术表演、儿童玩具、科技服务以及社会住房交易

10%

标准增值税税率, 适用于除上述商品和服务以外的其他商品和服务。
越南国会于2025年6月17日通过了将主要商品/服务的增值税税率从10%降至8%, 直至2026年底的决议。

资料来源: 《增值税法》(第48/2024/OH15号) 第九条, 2024年11月26日, 由越南国会颁布。

直接法

应纳VAT税额计算与税率概览 - 直接法

税额计算

税率

收入	1%	分销货物、提供货物
税率	2%	其他情况
	3%	制造、运输、与货物供应相关之服务、营建 (统包原物料提供)
应纳VAT (收入) X (税率)	5%	劳务, 营建 (不统包原物料提供)

资料来源: 越南国会于2024年11月26日发布的第48/2024/QH15号《增值税法》第12条; 财政部于2025年7月1日发布的第69/2025/TT-BTC号通知附录I



免税商品和服务

免征VAT的商品和服务清单

免征VAT的商品和服务清单

- 来自农业、养殖和水产养殖的未加工或预处理产品；牲畜及植物品种，包括品育种、种子、茎、块茎、精液、胚胎、遗传材料
- 土地使用权转让
- 人身保险；农业保险服务；船舶和渔具的保险、再保险
- 金融服务、银行和证券交易，包括贷款、担保、资本转移、债务转让、外汇交易和衍生品
- 与医疗保健和兽医相关的服务
- 根据现行法规提供的教育和职业培训
- 非当地生产，而是为特定目的进口的机械和设备
- 转运货物；过境货物；暂时进口货物
- 用于制造或加工出口货物的进口材料
- 外国企业与自由贸易区之间或自由贸易区之间交易的货物和服务
- 根据《技术转让法》进行的技术转让；根据《知识产权法》进行的知识产权转让；软件和软件服务
- 出口产品包括未加工的自然资源和矿产；根据政府规定的加工自然资源和矿产
- 个体经营户和个体工商户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年收入不超过5亿越南盾

资料来源：《增值税法》(第48/2024/QH15号) 第五条，2024年11月26日，由越南国会颁布，并经2025年12月11日颁布的《增值税法》(第149/2025/QH15号) 部分修订。

VAT退稅

納稅人僅可於下列情況向稅務機關申請退稅：

可申請VAT退稅的情況列表

情況	主要條件
新或擴大的投資項目	採用增值稅抵扣法 在運營前投資期內 累計進項增值稅總額超過3億越南盾 註冊資本全部到位或滿足營業條件
出口活動	採用增值稅免稅法 出口生產累計進項增值稅總額(抵扣國內銷售活動的增值稅負債後)超過3億越南盾(最高不超過出口收入的10%) 不可退稅的情況：進口後再出口的貨物，不包括為製造或加工出口貨物而進口的材料
適用5%增值稅稅率的商品和服務	採用增值稅抵扣法 適用5%增值稅稅率的商品和服務的進項增值稅累計總額超過3億越南盾(連續12個月或連續4個季度)
商業活動	解散、破產或停業
其他情況	由政府開發援助(ODA)捐款、無償援助或人道主義援助資助的項目和計劃 根據相關法律授予外交豁免權和特權的實體。適用於越南締結的國際條約規定可退稅的情況。

資料來源：越南國會於2024年11月26日發布的第48/2024/QH15號《增值稅法》第15條；政府於2025年7月1日發布的第181/2025/ND-CP號法令第3章第3節；財政部於2025年7月1日發布的第69/2025/TT-BTC號通知附錄II和附錄III

電子發票

在越南的全部企業必須使用電子發票。個體經營戶和個體工商戶的收入若超過法定門檻也需要使用電子發票。



2.5 外国承包商扣缴税

纳税义务人

外国承包商扣缴税 (Foreign Contractor Withholding Tax, FCWT) 适用于根据合约、协议或承诺在越南经营业务并赚取收入的外国承包商 (Foreign Contractor, FC)。

此外，自2020年7月1日起，根据新税收管理法，在越南没有常设机构的外国供货商，向越南境内的组织和个人提供电子商务、数字技术业务和其他业务，应直接或授权代表申请税籍登记、申报并依相关法规在越南纳税。收入之视同税负 (包括FCWT的CIT部分和VAT部分) 也适用此规定。

应税与免税的交易活动

比较适用FCWT制度和非FCWT制度的交易活动

交易活动	FCWT	非FCWT
劳务	在越南境内提供或使用的劳务	在越南境外提供和使用的劳务 在越南境外提供的某些服务
货物	提供在越南境内有附加劳务的货物 提供最终交货地在越南境内的货物	提供在越南境内未有附加劳务 且最终交货地位于越南境外或 越南边境口岸内的货物
其他 (*)	营建与安装 利息 权利金 处罚/补偿金 自运输活动取得之收入，资本 转让	

(*) 公司股东无需缴纳股息预扣税

资料来源：《第103/2014/TT-BTC号通告》，2014年8月6日，由越南财政部颁布；《增值税法》(第48/2024/QH15号)，2024年11月26日，由越南国会颁布；《第181/2025/ND-CP号法令》，2025年7月1日，由越南政府颁布；《第69/2025/TT-BTC号通告》，2025年7月1日，由越南财政部颁布；《企业所得税法》(第67/2025/QH15号)，2025年6月14日，由越南国会颁布；《第320/2025/ND-CP号法令》，2025年12月15日，由越南政府颁布。

申报及税额计算方式

FCWT涵盖CIT和VAT两部分。

FCWT的申报及计算基于以下三种方法之一：

(i) 推定法(默认)；(ii) 混合法；及 (iii) 申报法。

FCWT三種方法之間的比較 (**)

比较标准	推定法	申报法	混合法
申報方	越南方	外國承包商	外國承包商
稅額計算	VAT = 應繳納VAT的所得 x 推定稅率 (***) CIT = 應繳納CIT的所得 x 推定稅率	VAT = 銷項稅額 - 進項稅額 (*) 扣抵法 CIT = 應稅所得 x CIT稅率 (*) 與越南境內企業相同的	VAT = 銷項稅額 - 進項稅額 (*) 扣抵法 CIT = 應繳納CIT的所得 x 推定稅率
收入/利潤匯回	應在匯出前扣繳稅款	無特別要求	無特別要求

(**) 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企業所得稅 (CIT) 的適用處理及外國承包商稅 (FCWT) 計算方法可能發生調整，具體內容以《企業所得稅法》第 67/2025/QH15 號及其實施細則《第 320/2025/ND-CP 號法令》的指導性通函正式發布為準。

(***) 不適用於未在越南設立常設機構，但通過電子商務或數字平台與越南境內組織及個人開展經營活動的外國供應商。

資料來源：財政部第 103/2014/TT-BTC 號通知 (2014 年 8 月 6 日)；越南國會《增值稅法》第 48/2024/QH15 號 (2024 年 11 月 26 日)；政府第 181/2025/ND-CP 號法令 (2025 年 7 月 1 日)；財政部第 69/2025/TT-BTC 號通知 (2025 年 7 月 1 日)；越南國會《企業所得稅法》第 67/2025/QH15 號 (2025 年 6 月 14 日)；政府第 320/2025/ND-CP 號法令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推定法是默認使用之方法，也是最常用的方法。

申報法和混合法只有在滿足以下條件時才能選擇適用：

- 納稅義務人根據合約在越南開展業務，合約期限為 183 天或以上
- 納稅義務人在越南設有常設機構 (例如項目辦公室)
- 納稅義務人適用越南之會計制度，且已登記稅籍

稅率

推定法會根據業務活動的類型適用不同的稅率。

FCWT税率概览

商业活动	VAT税率	CIT税率 (****)
在越南提供货物或与在越南提供的劳务有关的货物 (包括现地进出口、在越南分销货物或交付由卖家承担与在越南交付货物风险有关之货物)	1%或免税	1%
劳务、机械设备租赁	免税, 2% 或5%	5%
提供附加劳务之货物, 两者的价值可区分 (劳务收入)	5%	5%
提供附加劳务之机器和设备, 但价值未区分	3%	2%
建筑及安装, 包含原物料、机械和设备	3%	2%
建筑及安装, 不包含原物料、机械和设备	5%	2%
运输	0%或3%	2%
衍生金融服务	免税	2%
餐厅、饭店、赌场管理服务	5%	10%
贷款利息	免税	5%
特许权使用	免税、 2%或5%	10%
证券转让、再保险	免税	0.1%
资本转让 (不包括同一企业集团内部的所有权重组交易, 且该等重组未导致交易各方的最终母公司发生变化; 重组完成后, 相关方仍直接或间接持有越南境内企业的所有权, 且未产生任何收入)	免税	5%
其他情况 (未区分不同活动的价值)	适用最高税率	

(****)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 企业所得税 (CIT) 的适用处理方式可能发生调整, 具体适用内容以《企业所得税法》第 67/2025/QH15 号及其实施细则《第 320/2025/ND-CP 号法令》的指导性通函正式发布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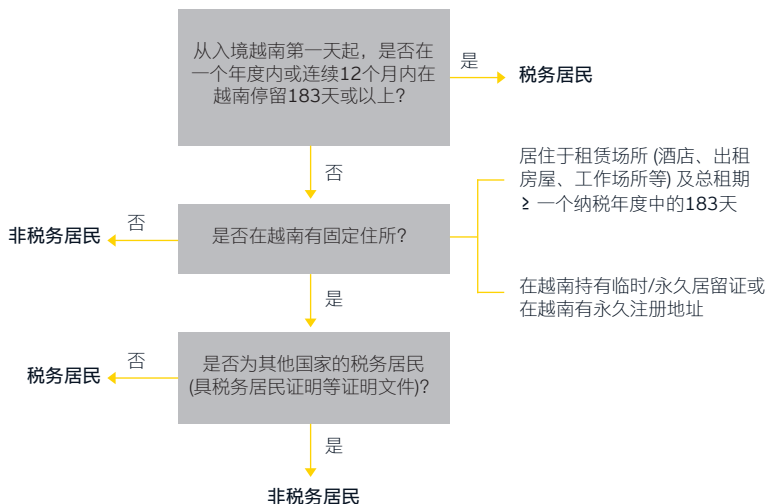
来源: 政府第 320/2025/ND-CP 号法令 (2025 年 12 月 15 日); 财政部第 103/2014/TT-BTC 号通知 (2014 年 8 月 6 日); 财政部第 69/2025/TT-BTC 号通知 (2025 年 7 月 1 日)。

2.6 个人所得税

税务居民身分

是否课征个人所得税 (Personal Income Tax, PIT) 取决于个人是越南税务居民或是非税务居民

越南税务居民身分的判定



资料来源: 财政部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发布的第 111/2013/TT-BTC 号通函(就《个人所得税法》及《个人所得税法若干条款修订、补充法》以及政府第 65/2013/ND-CP 号法令中有关《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修订、补充条款的实施作出指导)第 1 条第 1 款及第 2 款; 越南国会颁布的《个人所得税法》第 109/2025/QH15 号。

税务居民和非税务居民

税务居民与非税务居民比较

项目	税务居民	非税务居民
应税所得	全球来源所得	越南来源所得
雇佣所得扣除额	家庭扣除额 强制保险额 补充养老保险 自愿退休基金/保险 (上限为越南盾100万元/每月) 给慈善或人道团体或助学基金之捐赠 不超过政府规定上限的寿险保费 纳税人及其被抚养人发生的医疗费用和教育费用	无
雇佣所得之税率	累进税率 (5%-35%) (*)	固定税率20%
对雇佣所得进行结算申报	必要	非必要
消除重复课税	国外已纳税额抵扣	若满足租税协议中规定的条件, 则得免税 (需要通知税务机关)

(*) 向未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期限少于三个月的劳动合同的税务居民支付单次收入达 200 万越南盾及以上时, 越南境内的收入支付方须按 1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除非收入取得人已提交未达到应纳税门槛的有效承诺书。在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时, 税务居民的全年劳务及工资薪金收入仍应按照累进税率合并计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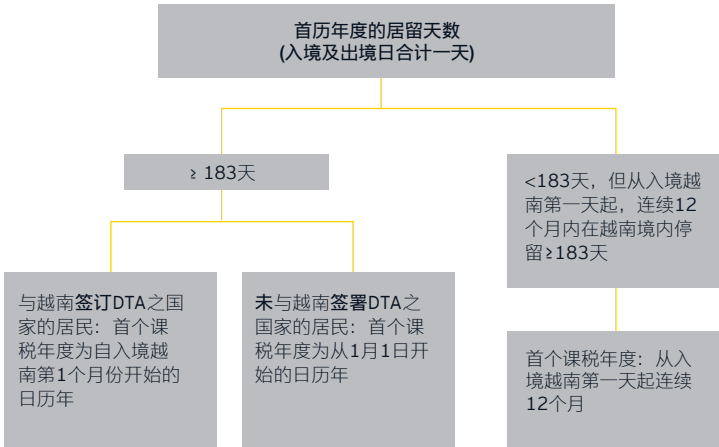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财政部于2013年8月15日发布的第111/2013/TT-BTC号通函第1条、第7条、第18条第1款及第26条第2款(就《个人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若干条款修订、补充法》及政府第65/2013/ND-CP号法令有关《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修订、补充条款的实施作出指导); 越南国会颁布的《个人所得税法》第109/2025/QH15号第8条第2款、第9条、第10条、第11条及第21条。

课税年度

越南税务居民之课税年度判定

- 首个课税年度



- 第二个课税年度之后: 历年度

数据源:

财政部于2013年8月15日发布之第111/2013/TT-BTC号通知第26条第2款第e.2点, 提供实施《个人所得税法》的指导, 修补《个人所得税法》的多项条款和政府的第65/2013/ND-CP号法令, 对《个人所得税法》的若干条文作出了详细规定, 该法对《个人收入税法》的一些条款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财政部于2014年8月25日发布之第119/2014/TT-BTC号通知第二条, 对2013年11月6日第156/2013/TT-BTC、2013年8月15日第111/2013/TT-BTC、2013年12月31日第219/2013/TT-BTC、2013年1月10日第08/2013/TT-baTC、2011年6月17日第85/2011/TT-BTC通函的若干条款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财政部2014年3月31日第39/2014/TT-BTC号通知和2014年6月18日第78/2014/TT-BTC号通知, 以简化税务手续。

聘雇所得

除非有明确法规排除, 否则原则上所有工资、津贴、奖金和实物报酬均为应税所得。谨列举若符合特定条件者, 可全额或部分免税之所得项目如下:

- 外派人员在越南居住、越南雇员在海外工作或在海外长期居住的越南雇员返回越南工作的一次性搬迁津贴
- 根据公司政策支付的实物或现金餐费津贴

- 服装补助：实物补助无上限，现金补助上限为越南盾5,000,000元/年
- 手机通话津贴
- 根据《劳动法》支付的夜班工资、加班工资或未休假工资
- 提供给员工之无累计保费的非强制性保险 (例如健康或意外险)
- 与员工职业相关或符合雇主计划的培训费用
- 在越南工作之外籍人士，其子女于越南就学的学费，以及在海外工作之越南居民，其子女于国外就学从幼儿园到高中的学费
- 将员工从住所接送到工作场所的来回交通费用
- 员工及其家属之婚丧抚恤金 (上限为平均一个月工资)
- 在越南工作之外籍人士或在海外工作的越南居民的返乡机票，每年仅限一次
- 日支费和出差费用
- 按劳动法规支付的资遣费
- 社会保险机构支付的社会保险津贴
- 为全体员工 (无提及特定之员工) 提供之医疗、娱乐、美容服务

以下列举部分适用PIT优惠税率之员工补助:

- 雇主为员工提供及安排的住宿、水电及相关服务，按实际费用与应税所得 (不包括房屋租金及水电费用) 之**15%**，取两者中其较低者课税
- 雇主为员工支付的人寿保险费，按**10%**的固定税率课征

工资薪金所得在以下情形下免征个人所得税:

- 从事与科学、技术及创新活动相关任务所取得的所得
- 被认定为高质量数字技术专业人员的个人，在以下情形下，其工资薪金所得可免征个人所得税五年：
 - 来自集中式数字技术园区内数字技术活动相关项目的所得
 - 来自研究与开发项目、关键数字技术产品生产、半导体芯片及人工智能系统相关活动的所得
 - 来自数字技术人才培养活动的所得

- 从事《高科技法》规定的优先投资与发展目录或战略技术目录所列高技术或战略技术研发活动的高质量人力资源，其工资薪金所得可免征个人所得税五年。

扣除额

税务居民的租税减免



资料来源:

越南国会颁布的《个人所得税法》第109/2025/QH15号第8条第2款、第9条、第10条、第11条及第21条。

税率

雇佣所得适用的税率自2026 纳税年度起适用

每月应税收入 (INC) (单位: 越南百万元)	税务居民 (*)	非税务居民
INC ≤ 10	5%	
10 < INC ≤ 30	10%	
30 < INC ≤ 60	20%	20%
60 < INC ≤ 100	30%	
INC > 100	35%	

(*) 支付给未签订劳动合同或合约期限少于3个月的税务居民越南盾200万元或以上之所得时，除非收款人得以书面承诺于扣除相关扣除额后，其所得将低于应课税门坎外，原则上越南支付人应按10%扣缴PIT。税务居民在于进行结算申报时，其年度雇佣所得仍适用累进税率

数据源：越南国会颁布的《个人所得税法》第109/2025/QH15号 第9条第2款及第21条

非雇佣所得的税率

所得类别	居住者	非居住者
贸易所得	自2026纳税年度起： 适用税率如下表所示：	1%-5% (依照贸易所得类型)

个人所得税 (PIT) 计算方法 (须连续两年一致适用)	(A) 年收入 ≤ 5 亿越盾	(B) 5 亿越盾 < 年收入 ≤ 30 亿越盾	(C) 30 亿越盾 < 年收入 ≤ 500 亿越盾	(D) 500 亿越盾 < 年收入
扣除法 (默认)	免税	PIT = (收入 - 可扣除费用) × 税率		
		15%	17%	20%
直接法 (可选)		PIT = 超过 5 亿越盾的收入 × 税率		N/A

所得类别	居住者	非居住者
资本投资所得	5%	5%
转让出资之所得	截至2026年6月30日：税率为20% (按净收益计算) 自2026年7月1日起：税率为20% (按净收益计算) 或2% (按销售收入计算)	截至2026年6月30日：税率为0.1% (按销售收入计算) 自2026年7月1日起：税率为20% (按净收益计算) 或2% (按销售收入计算)
证券交易所得	0.1% (出售所得)	0.1% (出售所得)
不动产交易所得	2% (出售所得)	2% (出售所得)
机会中奖所得 (*)	10%	10%
商业特许经营和版权所得 (*)	5%	5%
赠与和继承所得 (*)	10%	10%
依照法律规定，因转让越南国家互联网域名“.vn”、温室气体减排成果及碳信用额，或通过拍卖取得的车辆号牌所产生的所得 (**)	5%	5%
自2026年7月1日起，因转让数字资产或金条取得的所得	0.1%	0.1%

(*) 个人所得税仅就超过 1,000 万越盾的所得部分征收，该规定适用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该免税门槛将提高至 2,000 万越盾。

(**) 上述所得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适用个人所得税，仅就超过 2,000 万越盾的所得部分征税。

资料来源：第40/2021/TT-BTC号通函附录一；第111/2013/TT-BTC号通函第10、11、13、14、15、16、17、19、20、21、22及23条；2025年《个人所得税法》第7、12、13、14、15、16、17、18、19、20、22、23、24、25、26及27条。

纳税申报截止日期

说明	截止日期
税务登记	自个人产生纳税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每月申报及纳税	于申报月份结束后的 第20 日内
季度申报及纳税	于下季开始之 一个月 内
年度申报及纳税 (扣缴申报, 即由公司代员工申报)	纳税年度结束后 第三个月 的最后一天
年度申报及纳税 (直接申报, 即由员工自行申报)	纳税年度结束后 第四个月 的最后一天 (纳税年度为日历年) 纳税年度结束后 第三个月 的最后一天 (对于其他纳税年度)
派任结束及纳税	在离开越南之前或在获得授权的情况下离开越南后 45 天内
提交受抚养人登记 (直系家庭成员)	最终申报截止日前
提交受抚养人登记 (其他)	当年度 12月31 日前

数据源:

越南国会于2019年6月13日发布之第38/2019/QH14号税收管理法第33条第2项、第44条;
第92/2015/TT-BTC号通知第21条第3项;
第111/2013/TT-BTC号通知第9条第1项第c.2.3点



2.7 转让定价

如果相关金额不符合常规交易原则，税务机关有权调整纳税人采购、销售、交换之价值以及对货物及劳务之会计纪录。根据越南转让定价法规，不许进行可能导致越南境内实体应纳税收入减少的转让定价政策下调调整。

越南转让定价规定与经济合作暨发展组织 (OECD) 发布之转让定价准则中之规定整体一致。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越南转让定价准则中可接受的公平交易价格是落在第35至第75个百分位数之区间，而不是传统上可接受的四分位距区间。另外，采用的是单年数据，而非加权平均数据。

越南转让定价准则中得适用的转让定价方法包括：

- 可比未受控价格法
- 再售价格法
- 成本加成法
- 利润分割法
- 可比净利润法 (OECD转让定价指南中称为交易净利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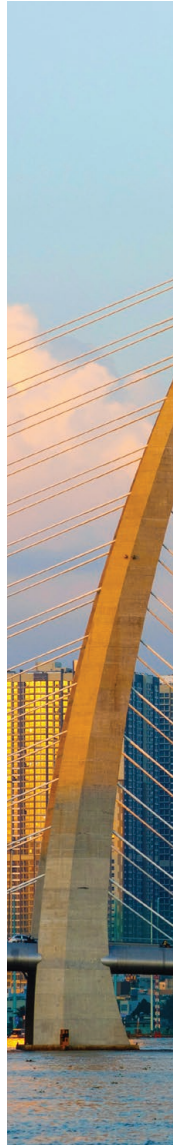
值得注意的是，适用上述转让定价方法的条件可能与OECD转让定价指南中规定的条件不同。

越南法规包含详细的转让定价文档要求，相关文档应在提交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之前备妥。该文档不需要进行申报，但在税务机关关于进行查核，纳税义务人需在收到税务机关要求后及时提交给税务机关。纳税义务人应符合以下三层转让定价文档(越南语)之规定：

- 主体文档
- 本地文档
- 海外最终母公司根据母公司所在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准备的国别报告(CbCR)副本。由于尚未启用CbCR交换机制，因此需要提交CbCR通知。

此外，纳税人必须按照规定准备并提交特定的披露表格，其将随同企业所得税结算报告一并报送。如发现关联交易价格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或存在不合规情况，越南税务机关有权对转让定价部分进行调整，并追缴相应税款及滞纳金。

为增强税收确定性，企业可考虑申请签订预约定价安排(Advance Pricing Agreements - APA)。预约定价安排的有效期限为三年，续期最长不超过三年。对于双边及多边预约定价安排，越南财政部长行使审核并签署协议内容的最终审批权。



2.0 避免双重征税

越南已和80个国家/地区签订租税协议以避免双重课税。下页列出目前与越南签署租税协议的国家/地区。



与越南签署租税协议的国家/地区

阿尔及利亚 (*)	德国	马耳他	塞希尔
澳洲	香港	蒙古国	新加坡
奥地利	匈牙利	摩洛哥	斯洛伐克
阿塞拜疆	冰岛	莫桑比克	西班牙
孟加拉国	印度	缅甸	斯里兰卡
白俄罗斯	印度尼西亚	荷兰	瑞典
比利时 (**)	伊朗	新西兰	瑞士
文莱	爱尔兰	挪威	中国台湾
保加利亚	以色列	阿曼	泰国
柬埔寨	意大利	巴基斯坦	突尼西亚
加拿大	日本	巴勒斯坦	土耳其
中国大陆	哈萨克斯坦	巴拿马	乌克兰
克罗地亚	朝鲜	菲律宾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古巴	南韩	波兰	英国
塞浦路斯 (*)	科威特	葡萄牙	美国 (*)
捷克	老挝	卡塔尔	乌拉圭
丹麦	拉脱维亚	罗马尼亚	乌兹别克
埃及 (*)	卢森堡	俄罗斯	委内瑞拉
爱沙尼亚	澳门	圣马力诺	
芬兰	北马其顿 (*)	沙特阿拉伯	
法国	马来西亚	塞尔维亚	

数据来源：越南税务局，<http://www.gdt.gov.vn/>，访问日期：2025年12月26日，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汇编

(*) 租税协议尚未生效

(**) 修改租税协议的议定书尚未生效

申请适用租税协议程序

公司不会自动适用租税协议的税收优惠。为了适用租税协议之租税减免，纳税义务人必须在税款缴纳截止日之前15天内，向当地税务机关提交适用租税协议之申请。然而，实务上如该租税协议申请系于三年期限内提交，上述规定不会被严格执行，该租税协议申请应仍可被受理。

在某些特定情况下，税务机关可能会拒绝适用租税协议的申请，包括：

- 该减免税之申请是在纳税义务发生后超过三年提交
- 交易目的仅是为了享受租税协议优惠
- 申请人并非减免税款的真正之受益所有人

相互协议程序

越南建立了相互协议程序 (MAP) 机制。目前越南签订的大部分税收协定 (DTA) 均包含MAP条款。纳税人若认为税务机关的征税行为不符合税收协定规定，应在收到首次税务通知起的两年或三年内 (具体时限依据相关税收协定条款) 提交MAP申请。

在提起及进行相互协议程序期间，纳税人仍须履行税务机关在税务处理决定 (包括税务行政决定、纳税通知等) 中规定的全部纳税义务。

2.9 特别销售税

特别销售税 (SST) 是对在越南生产、提供或进口特定特殊商品和服务的企业或个人征收的间接税。

纳税义务人

SST之纳税义务人包括从事制造或进口适用于SST之货物及劳务之生产商、进口商以及劳务提供商，向制造商购买适用于SST之货物以供出口和供内销之出口商亦为SST之纳税义务人。

征税目标及税率

下表列示适用SST的货物和劳务，请注意可能会有例外情况

商品与服务税率表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货物	税率 (%)	具体税额
香烟	75%	自2027年1月1日起: 每包2,000越盾 自2028年1月1日起: 每包4,000越盾 自2029年1月1日起: 每包6,000越盾 自2030年1月1日起: 每包8,000越盾 自2031年1月1日起: 每包10,000越盾
雪茄	75%	自2027年1月1日起: 每支20,000越盾 自2028年1月1日起: 每支40,000越盾 自2029年1月1日起: 每支60,000越盾 自2030年1月1日起: 每支80,000越盾 自2031年1月1日起: 每支100,000越盾
切丝烟草或其他形式烟草	75%	自2027年1月1日起: 每100克或100毫升20,000越盾 自2028年1月1日起: 每100克或100毫升40,000越盾 自2029年1月1日起: 每100克或100毫升60,000越盾 自2030年1月1日起: 每100克或100毫升80,000越盾 自2031年1月1日起: 每100克或100毫升100,000越盾
酒精度高于20度的酒类	2026年为65%， 其后每年提高5%，至2031年达到90%	
酒精度低于20度的酒类	2026年为35%， 此后每年增加5%，至2031年达到60%	
啤酒	2026年为65%， 此后每年增加5%，至2031年达到90%	

货物	税率 (%)	具体税额
座位数少于 24 座的汽车	税率介于 1%–150%，根据座位数、引擎汽缸容量及引擎类型确定	
汽缸容量超过 125 cm ³ 的摩托车	20%	
飞机 / 游艇	30%	
汽油	7%-10%	
额定功率90,000 BTU以下的空调设备 (不包括安装于交通工具的设备)	10%	
扑克牌	40%	
祭祀用纸品及祭祀用品	70%	
依据越南国家标准 (TCVN)，每 100毫升含糖量超过5克的软性	自2027年1月1日起: 8% 自2028年1月1日起: 10%	

服务	税率 (%)
舞厅产业	40
按摩业、卡拉OK	30
娱乐场、电子赌场游戏业务	35
赌博业	30
高尔夫球场业务	20
彩券业	15

数据来源：越南国会于2025年6月14日颁布的《特别消费税法》第66/2025/QH1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2.10 公司证照费

企业注册资本(章程资本或投资资本)需缴纳定额税费(最高限额为300万越南盾),该税费按年度征收。

根据越南国会于2025年5月17日颁布的第198/2025/QH15号决议,自2026年1月1日起,越南将正式取消营业执照费征收制度。

3 关税和程序



出口关税

大多数出口货物免征出口关税。目前仅对某些项目征收出口关税，例如自然资源、木材、废金属等，税率范围为从0%到50%。

进口关税

进口货物适用的进口关税税率取决于进口货物的类型 (即货物的HS编码) 和其原产国。一般来说，消费品，尤其是不健康的商品、对环境有害的商品，以及在越南境内可以生产的货物，进口关税较高；而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材料和用品的进口关税税率较低，甚至为零。

进口税率有下列三种：

- 从WTO成员国或与越南互有最惠国待遇之国家进口商品，适用优惠税率 (即最惠国税率)
- 从与越南签署自由贸易协议 (FTA) 之地区进口商品，适用特别优惠税率 (详见P.90)
- 在同种商品下，普通税率为优惠税率 (即最惠国税率) 的150%。

其他可能对进口商品征收的额外进口关税包括反倾销税、保护性关税和反补贴税。



完税价格

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是按照WTO估价协议 (WTO Valuation Agreement) 所订定的关税价格。

海关程序

进口货物须在货物到达越南检查站之日起30天内，在海关办公室办理报关登记；出口货物必须于货物在可供出口的状态后及在运输工具出发前至少四小时或航空工具起飞前至少两小时 (通过快递服务出口的情况下)，在海关办公室办理报关登记。实务上，出口报关单至少在运输工具出发前一天在海关办公室进行登记。

海关申报需要进行风险评估，这将造成海关不同级别的检查 (一般称为红、黄、绿通道制度)。某些商品被禁止进出口，或需要进出口商从政府机构获得进出口许可证。

免征关税

某些进口商品可免征进口关税，其中包括：

- 产业：
 - 为石油和天然气或造船而进口的货物
 - 进口以直接用于生产IT产品、数字内容和软件，且无法在越南生产的材料及用品
 - 为环境保护而进/出口的货物
 - 为研发或教育目的而进口的货物
- 享有投资优惠的项目：
 - 为组成项目的固定资产，因而进口的机械设备、特殊交通工具和在越南尚未生产的建筑材料
 - 为协助制造活动，自生产开始之日起5年内，进口越南尚未生产的原物料和零组件
- 商业安排：
 - 在来料加工或进料加工模式下进口的货物 (即为生产出口货物而进口的货物)
 - 在特定时期内暂时进口并随后再出口的货物 (存在例外情况)
- 低价值商品：
 - 在各自规定的限额内提供给个人和组织的赠品
 - 非商业商品，例如样品、图片、影片、模型和少量广告刊物

退税

在某些情况下，进/出口关税可能退还，例如：

- 进口用于汽车组装，且未用在越南生产的零部件、组件和材料
- 为随后出口至海外或非关税区的进口货物所支付的进口关税
- 为随后进口的出口货物所支付的出口关税
- 为生产出口货物而进口的材料所支付的进口关税
- 对进/出口货物已缴纳进/出口关税，但实际进/出口的货物数量少于已缴纳关税的货物数量

安全认证优质企业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 AEO)

AEO可以享受特定好处，例如：

- 快速通关程序(例如，所有报关单自动分配到绿色通道)
- 免进行文件和实物检查
- 月度纳税申报(即先收货后缴税)
- 免除清关后查核(除非涉嫌诈欺)

获得AEO资格的条件，包括：

- 完全合规：在申请AEO资质前两年内无税务及海关违规记录
- 年进/出口额度高或被科技部认定为高科技企业

加工出口企业

生产出口货物的企业可以注册成为加工出口企业(EPE)，EPE是指在加工出口区(EPZ)内设立和经营的企业，或者在工业园区、经济区(EZ)内专门生产出口产品的企业。进口到EPE并在EPE内消费的货物无需课征关税和营业税，自EPE出口至海外市场的货物免征出口关税。

为了注册为EPE，该公司必须满足海关监管要求，例如必须有围栏将公司与外部区域分开，或者必须有全天运作的监视器等，进出口货物管理系统。

海关检查及查核

清关后查核在越南很常见，因为海关当局希望能加速公司进出口货物的清关流程，并且进行清关后查核以监管公司对关务法规的遵循情形。然而，基于风险管理原则，海关检查也是在清关过程中的重点。

在海关查核期间，海关当局之重点关注事项主要为以下关务相关遵循领域：

- 库存余额及免税进口商品的使用
- HS编码分类
- 海关估价
- 货物原产地与原产地证书
- 进出口免税资格
- 许可证与专项检验

自由贸易协议 (FTA)

越南签署下列自由贸易协议:

FTAs	签约国
东盟货物贸易协议 (ATIGA)	东盟成员国 (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
跨太平洋伙伴全面进步协议 (CPTPP)	澳洲、文莱、加拿大、智利、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秘鲁、新加坡、越南 (*)
东盟-日本全面经济伙伴关系 (AJCEP)	东盟成员国及日本
东盟-南韩自由贸易协议 (AKFTA)	东盟成员国及南韩
东盟-印度自由贸易协议 (AIFTA)	东盟成员国及印度
东盟-中国自由贸易协议 (ACFTA)	东盟成员国及中国
东盟-香港自由贸易协议 (AHKFTA)	东盟成员国及香港
东盟-澳洲-新西兰自由贸易协议 (AANZFTA)	东盟成员国及澳洲、新西兰
越南-智利自由贸易协议 (VCFTA)	越南、智利
越南-南韩自由贸易协议 (VKFTA)	越南、南韩
越南-日本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VJEPA)	越南、日本
越南-欧亚经济联盟自由贸易协议 (VN-EAEU FTA)	越南、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和俄罗斯
越南-欧盟自由贸易协议 (EVFTA) *从越南出口到欧盟的货物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仍然适用普遍化优	越南及27个欧盟会员国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议 (RCEP (**))	东盟成员国和澳洲，中国大陆、日本、南韩和新西兰
越南-英国自由贸易协议 (UKVFTA (***))	越南、英国
越南-以色列自由贸易协议 (VIFTA (***))	越南、以色列

数据源：取自2021年9月26日越南工商会之世贸组织中心网站, <https://trungtamwto.vn/>, 安永整理

注：(*) CPTPP于2018年12月30日正式生效，于2019年1月14日在越南生效。

(**) RCEP于2020年11月15日签署，并于2022年1月1日生效。

(***) UKVFTA于2020年12月29日签署。该协议已于2020年12月31日暂时适用，并于2021年5月1日正式生效。

除上述之自由贸易协议外，越南也与柬埔寨、古巴、老挝签署贸易协议。

原产地证明

当出口商/进口商根据自由贸易协议或贸易协议适用优惠关税时，其需要提供原产地证明。有些商品即使未享受优惠关税税率，其于进口至越南时仍应检附原产地证明。原产地证明之形式可能为纸本原产地证书 (C/O或COO)、原产地声明书、自我证明或电子C/O。每个自由贸易协议对原产地证明皆有其特定要求格式。

一般出口货物不需要具有原产地证明，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之适用情况为出口商之进口贸易伙伴于欲于进口国享受优惠进口关税。



就地进出口活动

就地进出口活动在越南很常见，有助于促进贸易和生产。第08/2015/ND-CP号法令第35条规定了二类适用就地进出口的活动。根据第167/2025/ND-CP号法令修订，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

- 第1类：根据与外商签订的代工协议，在越南境内加工生产并销售、转让给越南境内组织或个人的货物
- 第2类：由外国贸易商指定在越南交货或收货，越南企业与外国贸易商之间发生买卖、租赁或借贷关系的货物

关于指导海关程序、海关查验与监管以及关税管理的通函之修订与补充

于2025年12月18日发布并自2026年2月1日起生效的最新《第121/2025/TT-BTC号通函》，对海关相关规定作出了更加明确且精简的调整，旨在降低合规障碍、提升进出口业务效率，并加强海关查验与监管。主要更新内容包括：

- 海关文件保存：如相关文件以电子形式保存，须符合《电子交易法》的相关规定。
- 补充报关：对已通过海关监管区域但漏报的货物，允许办理补充报关。
- 以再出口方式变更使用目的：不再要求就变更使用目的另行办理海关申报，企业仅需申报再出口报关单。
- 出口加工企业 (EPE) 租赁的仓库 (厂外仓库)：补充并细化相关管理规定，包括监控摄像资料保存期限、最长租赁期限、仓库进出货物管理软件等。



人力资源 及就业





1 2025年越南就业人口概况 (*)

1亿2百30万人口

总人口

40.8%

服务业就业人口

25.7%

农林渔牧业就业人口

33.5%

营建业就业人口

5,350万

2025年15岁(含)以上
之就业人口

29.2%

2025年拥有大学文凭
之就业人口比例

2.22%

越南2025年劳动年龄人
口的失业率

资料来源:

(*) 越南国家统计局, 《2025年第四季度及全年社会经济形势报告》, <https://www.nso.gov.vn/bai-top/2026/01/bao-cao-tinh-hinh-kinh-te-xa-hoi-quy-iv-va-nam-2025/>, 2026年1月5日

2024年IT领域就业人口概况

就业人口主要集中在胡志明市 (59%) 及河内市 (35%)

男性仍在开发者和科技行业工作者中占据主导地位。女性占比虽仅为 10.5%，但近年来这一比例持续攀升。

目前市场主要以20至34岁年龄段为主。占比最高的是25-29岁年龄段 (29.3%)，其次是20-24岁年龄段 (28.8%)。

数据源：TopDev 发布的 2024-2025 年越南 IT 市场报告



越南政府关于科学、技术、创新和数字化转型的战略指导方针

2024年12月22日，政治局发布第57-NQ/TW号决议，其强调科学、技术、创新和数字化转型作为越南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驱动力的关键作用。政府旨在加强政治实体、企业和公民之间的领导力和协作，以促进在这些领域采取全面和革命性的方法。重点领域包括完善体制框架、开发人力资源和推进支持创新和技术发展的基础设施。政府还将优先吸引和留住高素质人才，并制定以下优惠政策：

- 实施优惠的学分、奖学金和学费政策，以吸引优秀学生攻读数学、物理、生物、化学、工程和关键技术等领域，特别是研究生阶段的学位。
- 制定并实施各领域的专业人才培养计划。
- 出台特殊机制，吸引海外越南人及高素质外国专家来越南工作和居住。
- 制定关于国籍、财产所有权、收入和工作条件的特殊政策，以吸引、留住和利用国内外顶尖科学家、专家和总工程师，以领导和执行国家科学、技术、创新、数字化转型、人工智能和劳动力培训等领域的战略项目。
- 在越南和国际范围内建立、连接和扩大专家和科学网络。
- 建立先进的人工智能专业学校和培训中心。
- 实施专门的公私合作 (PPP) 机制，培养数字化劳动力。
- 开发在线教育培训平台、数字化大学模式，提升全社会的数字化能力。
- 扩大师资队伍和科研队伍，使其具备教授基础科学、半导体芯片技术、微电子学和关键工程技术领域所需的专业知识。
- 加强与国际知名大学的合作。
- 彻底改革培训计划，使其与全球标准接轨，实现教学方法现代化，并应用先进技术，特别是人工智能。

2 工时

- 标准工时为每日不得超过8小时，即每周不得超过48小时。
- 雇主有权决定每日或每周的工时。但是，每日工时不得超过10小时。
- 每天之加班时数不得超过正常工时50%。
- 若采周工作制的情况下，每日总工作时数(正常工时加上加班工时)不得超过12小时，每周不得超过48小时。另外，每人每月的总加班时数应不超过40小时。
- 每人每年的总加班时数应不超过200个小时。在以下之情况，如雇主事先书面通报当地劳工主管机关且取得员工之同意，其总加班时数上限可提高至每年300个小时：
 - 制造业、加工纺织品、服装、鞋类、电气、电子产品、农业、林业、农产品、水产养殖业产品、制盐业
 - 发电和供电、电信、炼油厂运作、供水和排水
 - 需要当时劳动力市场上无法取得高技能工人的工程
 - 由于季节性原因或材料或产品的供应，或由于无法预期之因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火灾、战争、电力或原材料短缺，或生产线的技术问题而不能延迟的紧急工程
 - 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况

其他政府规定之休假：

- 由雇主支薪的假期类型包含国定假日、年假和个人带薪休假
- 其他由社会保险机构支薪的假期

越南的假别

国定假日

越南人：国定假日12天/年

外籍人士：除上述12天国定假日外，还有1个本国的传统新年假期及1天国庆节

年假

于一公司服务12月以上之员工，正常情况下应享有12-16天有薪年假，视其工作条件及类型而定。

原则上，服务年资每增加5年，年假可增加1天。

由社会保险机构支薪之休假

孕检：最多五次，每次不得超过两天

流产：最多50天

产假：6个月

采取避孕措施：最多15天

育婴假：5-14个工作日

儿童疾病（7岁以下）：最多20个工作日，视儿童年龄而定

病假：短期病假最长可达60个工作日，长期病假则根据工龄计算，无上限

康复期：最多10天

非带薪休假

结婚：3个工作日

孩子结婚：1个工作日

父母、配偶的父母、配偶或子女去世：1个工作日

数据源：

越南国会于2019年11月20日发布的第45/2019/QH14号劳动法第112、113和115条；越南国会于2024年6月29日颁布的第41/2024/QH15号《社会保险法》第43至46条、第51至57条，其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2026年1月7日中央政治局第80-NQ/TW号决议。

社会保险、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SHUI)

以下为自2025年1月1日起，雇主与雇员需提拨之社会保险 (SI)、医疗保险 (HI) 和失业保险 (UI) 比率。

雇主和雇员的法定提拨率

	社会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职业伤害和意外基金	合计	
越南本地人士	%	%	%	%	%	
	雇员	8	1.5	1	0	10.5
	雇主	17	3	1	0.5 或 0.3	21.5 或 21.3
	总共	25	4.5	2	0.5 或 0.3	32 或 31.8
外籍人士	雇员	8	1.5	0	0	9.5
	雇主	17	3	0	0.5 或 0.3	20.5 或 20.3
	总共	25	4.5	0	0.5 或 0.3	30 或 29.8

数据源：越南社会保险局于2017年4月14日发布的第595/QĐ-BHXH号决定第5条；越南政府于2020年5月27日发布的第58/2020/ND-CP号法令经越南政府2025年6月25日第158/2025/ND-CP号法令修订；越南国会2024年6月29日第41/2024/QH15号《社会保险法》，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

自2025年7月1日起，所有与越南企业签订无固定期限或从一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越南雇员，均须缴纳强制性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

自2026年1月1日起，所有与越南企业签订无固定期限或从一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越南雇员也须缴纳强制性失业保险。

社会和健康保险 (SHI) 的缴纳基数以劳动合同中所载明的工资、薪金、津贴及其他补贴项目为基础计算。自2025年7月1日起, 用于计算社会和健康保险 (SHI) 缴费的最低工资将依据参考工资确定, 目前参考工资为2,340,000越南盾 (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社会和健康保险缴费的最高工资上限为参考工资的20倍, 即46,800,000越南盾 (2,340,000越南盾 × 20)。但同时也规定。

参考工资可能根据政府每年的决议进行调整。

失业保险仅适用于越南籍员工, 缴费基数同样依据劳动合同中所载的工资、津贴及其他补贴项目计算。然而, 其缴费基数上限为区域最低工资的20倍。目前区域最低工资介于每月3,700,000越南盾至5,310,000越南盾之间, 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除月最低工资外, 对于按小时领取工资的劳动者, 自同一日期起也适用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相应地, 劳动者的最低小时工资根据地区不同, 介于每小时17,800越南盾至25,500越南盾之间。

此外, 根据政府于2024年6月30日颁布的第74/2024/ND-CP号法令, 自2024年7月1日起, 如劳动合同中对员工的规定优于该法令的相关条款, 则合同内容可继续执行,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因此, 对于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工资制度, 包括从事工作及职业培训的工资水平至少高于最低工资7%的情况, 若双方未另行达成一致, 则仍按原规定执行。

自2025年7月1日起, 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的强制缴纳范围将扩展至与越南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期限为12个月或以上的外国人, 不论该外国人是否持有工作许可证、执业许可证或专业资格证书。此调整同时涵盖了享有工作许可证豁免资格的外国人, 他们仍须依法参加强制性社会保险缴纳。



4 招聘和终止雇佣

招聘、试用期及劳动合同

招聘	试用期	劳动合同
<p>公司可以直接招聘员工或通过就业机构或派遣机构招聘员工。员工应不须支付任何招聘费用。</p>	<p>一个工作职位只允许一次试用期，且依职位层级试用期不得超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高阶主管职位 180天■ 要求大专以上学历的职位 60天■ 要求有职业资格证书的职位、技术员、有技能之雇员 30天■ 其他职位 6个工作日	<p>越南有两种类型的劳动合同，分别为“无限期合约”和该雇佣期限不能超过三年的“固定期限合约”。</p> <p>除了外籍人士、国家投资企业的董事、老年人、管理阶层之成员和组织之董事外，固定期限合约只能续签一次。</p>

数据源：越南国会于2019年11月20日发布的第45/2019/QH14号劳动法第11、20和25条

终止雇佣之类型综览

1

合约到期或合约中约定之工作已经完成，且未就合约进行延期、修改或修正。

4

雇员被判处无缓刑的监禁，或无法被释放的情况下，被判处死刑，或根据法院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法庭裁决被禁止从事劳动合约中所述的工作。

2

双方同意终止。

5

雇主个人死亡；被法院宣布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失踪或死亡。非个人之雇主被清算或经省级工商登记机关宣布其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履行权利和义务。

3

员工个人死亡；被法院宣布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失踪或死亡。

6

雇主因结构或技术变化、经济原因、合并、企业整并或分割、出售、租赁、转换业务类型、转让所有权或其他营业资产之使用权而进行裁员。

7 雇员/雇主单方面依法终止
聘雇合约。

9 外国雇员根据具有法律效
力的法院判决或法庭裁
决、相关主管机关之决议
被驱逐出境。

8 该员工被解雇。

10 外国雇员的工作许可无效。

11 雇员在合约规定的试用期
内未能完成任务，或放弃
试用期。

雇主单方面终止合约

雇主有权单方面终止雇佣合同的情况

1

雇员多次未能按照雇佣合同中的约定完成工作。

2

雇员生病或发生事故，并连续6-12个月或超过合约一半期限(在季节性合约之情况下)接受治疗，仍然无法工作。

3

在发生自然灾害、火灾、重大疫情、战争、搬迁或主管机关要求缩编的情况下，雇主用尽所有可能方法后必须进行裁员。

4

雇员未在雇佣合同临时中止期限届满后在职场报到。



雇主应制定评估雇员履行职责的标准，作为判断的依据。



于恢复后，雇主可以考虑与雇员签订另一份雇佣合约。

5

雇员没有任何正当理由的情况下，至少连续五个工作日没有上班。

6

雇员未能提供其姓名、出生日期、性别、教育水平、健康状况等有关的真实信息。

数据源：越南国会于2019年11月20日发布的第45/2019/QH14号劳动法第36条

数据源：越南国会2019年11月20日颁布的第45/2019/QH14号《劳动法》第36条

雇员单方面终止合约

雇员有权单方面终止雇佣合约的情况

1

未依照雇佣合约所同意之内容指派工作或工作环境或提供工作条件。

2

未依照雇佣合约所同意之内容给付足够之薪资或按期给付薪资。

3

在工作场所遭受虐待、殴打、性骚扰或雇主以影响员工健康、尊严或荣誉的方式对其进行身体或口头侮辱。

4

劳工本身或其家属面临困难情况而无法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如需照料家庭、因为自然灾害进行搬迁、火灾)。

5

雇员被选为专门任职于民选机关，或派任职于国家被指机构。

6

女性劳工怀孕且依照合格卫生机构诊断后须停止工作。

7

雇员生病或发生事故，且在接受定期治疗后仍无法工作。

8

在工作场所遭受性骚扰的雇员(性骚扰是指任何人在工作中对另一个人作出以性为本质且不被接受之行为)。

9

雇主未能提供与工作、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工资、保险等有关之真实信息。

10

可单方面终止雇佣合约，但需事先通知雇主。

数据来源：越南国会于2019年11月20日发布的第45/2019/QH14号劳动法第35条



聘雇外籍员工

聘雇外籍员工之要求

根据越南的外籍员工招聘规定，企业仅可聘用外籍公民担任经理、执行总监、专家及技术工人等职位，且相关岗位的专业要求须是目前越南劳动力市场无法满足的。

对于通过当地聘用计划申请入职，或参与在越项目工作的外籍人士，必须严格遵守越南关于外籍员工招聘的强制性规定。

工作许可

外国人在越南的工作许可之有效期限不得超过2年，该工作许可仅可延长一次，期限不得超过2年。

该延期工作许可过期后，外籍员工须要求取得新的工作许可。

劳动合同

与外籍员工之劳动合同期限不得超过其工作许可之有效期限，可以与外籍员工签订多次“固定期限合约”。

数据源：越南国会于2019年11月20日发布的第45/2019/QH14号劳动法第20、151、152和155条；政府于2025年8月7日颁布的第219/2025/ND-CP号法令

5 工作许可和签证申请

申请工作许可和签证之程序及标准时程



数据源：政府于2025年8月7日颁布的第219/2025/ND-CP号关于在越南工作的外国人的法令；越南国会于2019年11月25日颁布的第51/2019/QH14号法律；以及于2023年6月24日颁布的第23/2023/QH15号关于修订《外国人在越南入境、出境、过境和居留法》的法律。

5.1

入境签证

以下章节仅提供外国人在越南工作的一般标准商业移民要求。本书未介绍其他要求和做法。具体情况请咨询专业人士。

所有外国公民必须持有有效期至少为六个月的护照或护照替代证件(如通过免签计划入境越南),以及越南主管机构签发的签证,但以下情况除外:与越南签订双边领事协定(东盟及其成员国和吉尔吉斯斯坦、白俄罗斯)或与越南签订有效期从2025年3月15日至2028年3月14日(含)的单边协定中享有免签待遇的国家公民(德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俄罗斯、日本、韩国、丹麦、瑞典、挪威和芬兰)。

此外,自2025年8月15日起,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而进入越南的外国公民将有资格享受最长五年的临时签证豁免,包括:

- 政府及省级机关嘉宾
- 学者、专家、科学家、大学及科研院所教授;总工程师;高素质数字技术产业人才
- 投资者、企业领导者、全球大型企业领导者
- 具有良好社会影响力的文化、

艺术、体育和旅游领域从业人士

- 越南驻外名誉领事
- 科研院所、大学、学院及大型企业的嘉宾
- 公安部根据相关机构和组织的建议决定的其他情况

为合法入境越南,外国公民必须申请与其入境目的相符的签证并提供证明文件。

签证获批后,外国公民有责任按照登记的入境目的行事,且在越南停留期间不得更改入境目的。

入境越南工作的外国公民必须在签证申请材料中提交工作许可证或工作许可证豁免证明。因此,必须在提交劳工签证申请材料之前获得工作许可证或工作许可证豁免证明。

每种签证的有效期各不相同,取决于签证申请中的证明文件。例如,劳工签证的最长有效期为两年,投资者签证的最长有效期为五年,商务签证的最长有效期为一年。

目前的处理时间为自提交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5.2

工作许可证

除工作许可豁免的情况外，外国公民必须持有工作许可才能在越南合法工作。此文件仅颁发给由越南实体担保的外国公民。

以经理、执行董事、专家或技术人员身份进入越南工作，且每个日历年工作时间不超过90天的外国公民无需获得工作许可。

流程和标准时间:

在外国公民预计开始工作日期前60天(但不少于10天)，越南担保实体必须直接或通过公共邮政服务、或通过聘请企业或个人的服务，或经授权向外国工人预计工作所在地的公共行政服务中心提交工作许可申请。

对于根据本地雇佣计划申请或在越南参与项目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申请必须包含招聘信息以及使用外国人的担保实体的预先批准要求。

主管部门必须在收到完整的工作许可证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担保实体，告知其是否接受或拒绝该申请(对于根据本地雇佣计划申请或在越南参与项目的外国人)，并为外国人签发工作许可证。

在外国签发的的工作许可证申请文件中所需的文件必须在签发国进行认证才能在越南获得认可。根据越南与签发国之间的外交关系，认证文件所需的步骤可能有所不同。因此，工作许可证申请的总处理时间可能需要一到三个月或更长时间。

工作许可证的有效期最长为两年，可延期一次，每次两年。

希望在越南停留四年以上的外国人，必须在越南居住四年后申请新的工作许可证。

资格要求:

希望在越南工作的外国人必须符合预先批准职位所需的资格。他们还必须担任管理职位，或者是专家或技术人员。

除上述资格外，外国人通常分为两大类：公司内部调动和本地聘用。公司内部调动的人员必须在申请工作许可证前为其本国雇主连续工作至少12个月。本地聘用人员必须与越南的担保实体签订本地雇佣合同。公司内部调动和本地聘用人员都必须提交证明其符合必要条件的文件。

工作许可豁免:

根据现行《劳动法》和工作许可法令，存在22种工作许可豁免情况。以下为一些典型的在越南无需办理工作许可的个人：

- 一个日历年度内入境越南工作时间不超过90天的外国人
- 个人出资额至少为30亿越南盾的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成员或所有者
- 个人出资额至少为30亿越南盾的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
- 与越南公民结婚并居住在越南的外国人
- 外国公民作为公司内部调动人员，其公司在越南世贸承诺所列的11个服务行业经营

一般而言，为了获得工作许可豁免，担保实体必须在外国人预计开始工作之日起60天内且至少提前10天向其工作地主管部门提交工作许可豁免申请。

主管部门应在收到充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雇主出具书面证明。如果工作许可豁免申请被拒绝，则应提供书面答复和解释。

5.3 临时居留卡

临时居留卡 (Temporary Residence Card) 为可多次入境之签证，最短期限为一年。

临时居留卡之最长期限为工作许可、工作许可豁免证之期限、营业执照和申请人之护照的有效期限 (以先到期者为准)。

临时居留卡授予持有有效期限超过一年之工作许可或工作许可豁免证的外国人及其合法配偶和未满18岁的子女。证明申请人和受抚养人之间关系的文件必须获得领事合法化并翻译成越南文，以便申请临时居留卡。

临时居留卡仅在申请人通过正确的签证进入越南后方能核发。目前，地方当局的作业时间为提交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科技、创新与 数字化转型



法律框架

这些最新进展建立在越南稳固的法律基础之上，包括《科学技术法》(2013年)、《高新技术法》(2008年)以及《信息技术法》(2006年)。上述法律为科研活动、技术创新以及数字治理奠定了制度基础。近年来，数字转型与创新已成为越南政府的核心政策方向，旨在推动经济增长、提升国家竞争力并实现公共治理现代化。越南已颁布一系列法律文件及政策，构建监管框架、消除投资壁垒、拓展公私合作伙伴关系机遇，并加大投资激励力度，目标是为数字经济及国家创新生态系统奠定基础。

2023年至2025年期间，已颁布或正在制定的关键法律文件包括：

- 第198/2025/QH15号决议与第193/2025/QH15号决议：明确科技创新与数字化转型的战略方向，包括设立政府指导委员会、建设国家数据库体系、推动数字化环境中的行政流程改革
- 《科技与创新法》(2025)：规范创新生态系统、研发机构、科研成果商业化机制，并设立高风险科研责任豁免制度
- 《数字技术产业法》(2025)：监管人工智能、半导体、数字资产、数字平台等新兴技术领域，同时明确“越南制造”计划及重点技术项目的激励政策。
- 此外，越南正制定多项法律草案，以完善数字转型、创新及科技研发领域的法律框架，例如《数字转型法(草案)》与《高新技术法(草案)》。

为落实上述政策，越南政府已颁布多项指导性法令，具体包括：

- 第 180/2025/ND-CP号法令：该法令旨在落实越南国会第193号决议，推动科技创新及数字转型领域的公私合作伙伴关系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PPP) 发展。法令已明确四大优先领域，分别为高端战略技术 (如人工智能、区块链)、数字基础设施 (国家数据库、行政信息系统)、社会经济发展共享数字平台，以及数字技术人才培养。这些领域被视为加快越南数字化进程、提升国家竞争力的核心。

为鼓励企业参与PPP项目投资，第180号法令已推出多项优惠激励措施，如：企业所得税层面，研发费用最高可享受200%抵扣；土地使用费减免；明确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归属；运营初期收益与风险共享机制；以及优先获取政府管理数据。该法令亦明确规定，被认定为创新驱动型项目或高新技术企业的项目，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及税收减免期等优惠政策。

- 第 88/2025/ND-CP号法令：该法令就落实第193/2025/QH15号决议的部分条款作出指导，核心聚焦推动科技、创新及数字转型。包括：允许试点开展尚未纳入法律监管的科技及数字转型新模式；简化科研任务承担组织及个人的遴选流程；推行全成本承包机制；精简结算流程；同时赋予各部委、行业及地方在创新任务审批与实施方面的自主权。
- 第214/NQ-CP号决议：该决议作为推动越南政治体系全面数字化转型的数据创建行动计划，设定至2025年实现100%国家级及行业数据库完成标准化审核、互联互通与同步共享的目标。越南政府已成立由总理担任主席的国家数据指导委员会，负责统筹推进综合数据架构、共享平台及数据治理框架建设。其中，公安部负责牵头制定国家数据架构及共享数据字典；各部委、行业及地方需于2025年前完善数据、个人数据保护及电子身份认证相关法律框架。

预期持续推动的改革将着力因应人工智慧、资料治理及数位资产等新兴领域，进一步强化越南作为本区域创新与科技投资重要枢纽的地位。

2024年全球创新指数清单中的越南排名

2024年全球创新指数 (GII 2024) 显示，越南在 133 个经济体中排名第 44 位，其表现超出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公布的发展水平预期。报告显示，越南在 38 个中低收入经济体中排名第二，在东南亚、东亚及大洋洲的 17 个经济体中位列第十。越南正积极将自身定位为东南亚区域创新枢纽，这一进程得益于政府在推动科学、技术与创新方面的承诺。越南正在实施多项国家级重点计划，包括越南国家创新中心 (NIC)、“越南制造” (Make in Viet Nam) 计划，以及半导体与人工智能发展计划 (第 330/QĐ-TTg 号决定，2024 年)。上述举措共同致力于打造一个开放、互联且可持续的创新生态体系。

数据来源：WIPO，《2024 年全球创新指数——释放社会创业的潜力》







外汇管制

除少数允许的情况外，于越南当地进行交易，原则上必须以越南盾为主。所有买卖、借贷和其他外币交易都必须通过经越南国家银行 (SBV) 授权的信贷机构和银行进行。

外国投资者可以将许可正式设立前之费用 (包括由海外支付之款项) 视为出资资本的一部分。

若外国投资者在越南已完成所有法律、租税和财务所要求之义务后 (即完成税务最终申报、提交审计财务报告、无累计亏损并通知税务机关)，其得汇出投资于越南的利润。该利润之汇出可以在每年会计年度终了时或在越南子公司终止营运时进行。

参考网站

1. 越南财政部: <https://mof.gov.vn>
2. 外国投资局 – 越南财政部: <https://fia.mof.gov.vn/>
3. 越南工贸部: <https://moit.gov.vn>
4. 越南国家银行: <https://www.sbv.gov.vn>
5. 越南工商会: <https://en.vcci.com.vn>
6. 越南税务局: <https://gdt.gov.vn>
7. 越南海关局: <https://www.customs.gov.vn>
8. 越南国家证券委员会: <https://www.ssc.gov.vn>
9. 越南统计局: <https://www.nso.gov.vn>
10. 越南世贸组织中心: <https://wtocenter.vn>
11. 越南省级竞争力指数: <https://pcvietnam.vn>

外国投资局



外国投资局 (FIA) 越南财政部

FIA是隶属于越南财政部的机构，受托向财政部长提供咨询，协助其履行与外国直接投资在越南的活动以及越南对外直接投资活动相关的国家管理职能。

外国投资局的分机构包括：

- 行政办公室
- 综合事务、政策与信息司
- 投资促进与国际合作司
- 外商投资司
- 对外投资司
- 经济区管理司

电话：+84 2220 2828 ext. 2314

邮箱：fia@mof.gov.vn

网址：<https://fia.mof.gov.vn/>

扫二维码访问FIA网站



投资促进、信息与支持中心 (IPISC)

电话：+84 24 2220 2828 ext. 2341

邮箱：ipisc@mof.gov.vn

网址：<https://investingvietnam.vn>

扫二维码访问
IPISC网站



设有投资促进代表处的国家为：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D.C. and San Francisco), Japan (Tokyo and Osaka), Republic of Korea, Singapore, Germany, France, Laos, Cambodia and Taiwan (China).



安永是在审计、税务、策略、交易和咨询服务领域的全球领先者。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关联方的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Ernst & Young Viet Nam Limited成立于1992年，是越南第一家100%外商投资的会计和咨询公司，也是EY的成员。从那时起，我们一直被公认为值得信赖的商业顾问，这要归功于我们的员工对越南商业环境的丰富知识和理解，以及我们为客户提供洞察建议和帮助客户增加价值的卓越资历和经验。

Ernst & Young Viet Nam Limited

鉴证服务

- 审计
- 财务会计咨询服务
- 法证及诚信合规服务
- 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发展服务
- 技术审计

咨询服务

- 商业咨询
- 人力咨询
- 风险管理
- 技术咨询
- 技术风险
- 网络安全

金融服务

安永—博智隆

- 交易与企业金融
- 交易战略与执行

税务服务

- 营业税服务
- 全球合规及报告
- 会计合规与报告
- 间接税
- 间接税 - 全球贸易
- 国际税务与交易服务
- 转让定价
- 人力咨询税务服务
- 法律服务
- 税务科技与转型

河内办事处

8th Floor, CornerStone Building
16 Phan Chu Trinh Street
Cua Nam Ward, Hanoi, Viet Nam
电话: +84 24 3831 5100
邮箱: eyhanoi@vn.ey.com
网址: ey.com/en_vn

Trang Pham
Senior Partner
Ernst & Young Viet Nam Limited
trang.pham@vn.ey.com

胡志明市办事处

20th Floor, Bitexco Financial Tower
2 Hai Trieu Street, Sai Gon Ward
Ho Chi Minh City, Viet Nam
电话: +84 28 3824 5252
邮箱: eyhcm@vn.ey.com

Robert King
Indochina Tax Leader
EY Consulting Viet Nam JSC
robert.m.king@vn.ey.com

安永越南中文团队

胡志明市办公室

Owen Tsao - 曹耀文
Ernst & Young Viet Nam Limited
Chinese Business Services
Associate Director
owen.tsao@vn.ey.com

Trinh Kiet Luong - 梁洁贞
Ernst & Young Viet Nam Limited
Chinese Business Services
Assistant Director
trinh.kiet.luong@vn.ey.com

Anh Thi Minh Pham - 范氏明英
Ernst & Young Viet Nam Limited
Chinese Business Services
Senior Associate
anh.thi.minh.pham@vn.ey.com

河内办公室

Linh Thi Dieu Nguyen - 阮氏妙玲
Ernst & Young Viet Nam Limited
Chinese Business Services
Assistant Director
linh.t.nguyen9@vn.ey.com

Hoai Thi Nguyen - 阮氏懷
Ernst & Young Viet Nam Limited
Chinese Business Services
Senior Associate
hoai.thi.nguyen@ey.com



安永 | 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

安永致力于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为客户、员工、社会各界及地球创造新价值，同时建立资本市场的信任。

在数据、人工智能及先进科技的赋能下，安永团队帮助客户凝聚信心、形塑未来，并为当下和未来最迫切的挑战提供解决方案。

安永团队提供全方位的专业服务，涵盖审计、咨询、税务、策略与交易。凭借我们对产业的深入洞察、全球互联的跨领域网络及多元的业务生态合作伙伴，安永团队能够在150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服务。

All in to shape the future with confidence.

安永是指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作为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数据，以及个人资料法律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ey.com。

© 2026 Ernst & Young Viet Nam Limited.

版权所有。

APAC No. 16230301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目的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en_vn